

仅供内部学习交流使用

理论宣传月报

2016年第10期 总第88期

厦门大学党委宣传部 编印

2016年12月

目 录

学习贯彻十八届六中全会专题（二）

| | |
|-------------------------|----|
| 全面从严治党 厚植党执政的政治基础····· | 1 |
| 从重大理论认知上向党中央看齐····· | 7 |
| 坚定马克思主义信仰····· | 13 |
| 从严治党：中国共产党人的政治伦理自觉····· | 19 |
| “平语”近人····· | 23 |
| 理论界解读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二）····· | 36 |

全面从严治党 厚植党执政的政治基础

—— 在全国政协十二届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上的讲话

王岐山

来源：《求是》 2016 年第 23 期

核心要点：

■ 学习贯彻六中全会精神，要同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结合起来。系列讲话是引领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思想武器和行动指南，必须全面、科学、系统、准确地学习领会，把握思想理论脉络和历史文化源流，掌握立场、观点、方法。

■ 总书记每一篇讲话都同党史、国史、中华文明史，世情、国情、党情紧密联系，不能孤立、割裂地就一篇学一篇。系列讲话篇篇都离不开党章、党的理想信念宗旨，离不开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离不开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离不开理论密切联系实际、实事求是的优良传统。

■ 习近平总书记在六中全会上的重要讲话，深刻回答了为什么要全面从严治党、怎样全面从严治党这一重大问题。从“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到提出“全面从严治党”，体现了十八届中共中央对管党治党认识的深化，更是形势任务使然。

■ 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必须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维护党的领导、维护党中央权威、维护党的集中统一，是党章要求，不是标语口号，不仅要听其言，更要观其行，最终看实际成效。

■ 六中全会通过的党内监督条例，集中体现了“信任不能代替监督”的理念，把“重音”放在自上而下的监督上。党组织赋予领导干部权力，既是信任、培养，更是考验。领导干部职位越高权力越大、背负的信任越多，越要对其严格监督。信任和监督、自律和他律是辩证统一的，必须把党内监督和人民群众监督结合起来，形成发现问题、纠正偏差的有效机制，不断增强中国共产党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

■ 全面从严治党必须坚定不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是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组成部分。十八届中共中央对此旗帜鲜明、立场坚定，努力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氛围和有效机制。

学习贯彻中共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党和国家的重大政治任务。根据中央安排和俞正声主席指示，我参加这次全国政协常委会议，和大家一起座谈学习六中全会精神的思想收获。今天，我想将“两学一做”学习和领会贯彻六中全会精神结合起来，谈谈自己的体会和感受，并与大家交流互动，希望能对大家有所帮助。

中共十八届六中全会，是在我国进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六中全会和之前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完整展现了中共中央“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开启了治国理政、管党治党的新时代。全会明确了习近平同志在中共中央的核心领导地位，这是中国共产党的郑重选择，具有极其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一个有着 13 亿人口的大国，一个拥有 8870 多万名党员、440 多万个党组织的大党，必须有一个坚强领导核心。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以强烈的历史责任担当、深沉的使命忧患意识、顽强的意志品质，团结带领全党全国人民攻坚克难、锐意进取，改革发展稳定、内政外交国防、治党治国治军取得巨大成就，形成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开创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明确习近平同志为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实至名归，顺乎党心民意。历史将证明，这次全会必定是中国共产党历史上重要的里程碑。

学习贯彻六中全会精神，要同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结合起来。系列讲话是引领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思想武器和行动指南，必须全面、科学、系统、准确地学习领会，把握思想理论脉络和历史文化源流，掌握立场、观点、方法。总书记每一篇讲话都同党史、国史、中华文明史，世情、国情、党情紧密联系，不能孤立、割裂地就一篇学一篇。系列讲话篇篇都离不开党章、党的理想信念宗旨，离不开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离不开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离不开理论联系实际、实事求是的优良传统。学习系列讲话，要紧密切联系党章、党的十八大精神，学思践悟、融会贯通。特别要联系思想和工作实际，把自己摆进去，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中国共产党在新时代的历史使命，就是团结带领人民实现两个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伟业，始于 1840 年。自那时起，不甘屈辱的中华儿女前仆后继、奋起抗争。中国共产党在探索复兴之路的逆境中应运而生，带领人民取得民族独立和人民解放。此刻在政协讲话，不由使我想起新中国成立前夕，在全国政协第一届全体会议上毛主席讲的那句名言，“占人类总数四分之一的中国人从此站立起来了”。联想到毛主席撰写、周总理手书的人民英雄纪念碑碑文、纪念碑浮雕和国歌里“中华民族到了最危险的时候”的歌词，提醒我们不能忘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从哪里开始、我们经历过怎样艰难曲折的奋斗历程。从 1935 年毛主席提出的我们中华民族“有自立于世界民族之林的能力”，到邓小平同志提出实现现代化是“决定祖国命运的千秋大业”，历经以江泽民同志为

核心的党中央和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一直到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接过历史的接力棒，“继续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努力奋斗，使中华民族更加坚强有力地自立于世界民族之林”，中国共产党人矢志实现民族复兴的初心从未改变、信念从未动摇。历经革命、建设、发展、改革、开放，开创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解决了13亿人民温饱问题，初步建成小康社会，中国人民开始了从站起来到富起来的伟大飞跃。当前我们正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全党全国人民踏上新的长征路，承前启后、继往开来，展现出前所未有的光明前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从来没有像今天这样近。历史雄辩地证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这是历史和人民的选择。

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实现新的历史使命，必须全面从严治党。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最本质特征。全面从严治党，把党建设好、建设强，关乎党和人民的命运，关乎两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实现，关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习近平总书记在六中全会上的重要讲话，深刻回答了为什么要全面从严治党、怎样全面从严治党这一重大问题。从“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到提出“全面从严治党”，体现了十八届中共中央对管党治党认识的深化，更是形势任务使然。形势逼人。中国在几十年“历史瞬间”走过西方发达国家几百年道路，发展成就极大展现、风险挑战也高度浓缩，最根本的挑战来自中国共产党党内。中国共产党所面临的执政考验、改革开放考验、市场经济考验、外部环境考验，精神懈怠危险、能力不足危险、脱离群众危险、消极腐败危险，是长期的、复杂的和严峻的。一个时期以来，一些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党的观念淡薄、组织涣散、纪律松弛。巡视发现有的中央部委司局级干部连“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五大发展理念”都答不全，甚至忘记了自己的入党年份。还有的党员说，如果补交党费就要退党，党的观念淡漠到何种地步！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管党治党宽松软，不正之风和腐败蔓延，严重威胁党的执政基础和执政安全。形势决定任务。对于执政党来讲，不在于想做什么，而在于只能做什么；不在于想怎么干，而在于只能怎么干。十八届中共中央坚持问题导向，以强烈的政治自信，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不仅在说，关键在做，赢得了党心民心，开辟了管党治党的新局面。

全面从严治党，要从党内政治生活严起。执政党就要讲政治。六中全会深刻分析了党内政治生活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强调首先从政治上把全面从严治党抓紧抓好。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届四中全会上指出了无视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七个有之”：为了自己的所谓仕途，搞任人唯亲、排斥异己的有之，搞团团伙伙、拉帮结派的有之，搞匿名诬告、制造谣言的有之，搞收买人心、拉动选票的有之，搞封官许愿、弹冠相庆的有之，搞自行其是、阳奉阴违的有之，搞尾大不掉、妄议中央的有之。实践证明，“七个有之”有着很强的现实针对性。更为严重的是，甚至还有人为了实现政治野心妄图攫取党和国家权力，搞分裂党的图谋活动，严重威胁国家政治安全。十八届中共中央严肃查处周永康、薄熙来、郭伯雄、徐才厚、

令计划等严重违纪违法案件，清除了党内“阴谋家”、“野心家”；严肃查处湖南衡阳破坏选举案、四川南充和辽宁拉票贿选案，捍卫了党和国家政治制度，党内政治生活呈现出新气象。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是治本之策。六中全会从 12 方面提出了党员干部应该遵守的准则，把全面从严治党推到了一个新的起点。

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关键在坚定理想信念宗旨。理想信念宗旨是中国共产党人的灵魂，来源于马列主义。中国共产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党的领导是具体的，有着鲜明的内涵，体现在坚定理想信念宗旨、制定和实施正确的路线方针政策上，体现在坚持党管干部原则、选对人用好人、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和政治导向上。六中全会通过的《准则》，第一条就是“坚定理想信念”。现在有的党员干部不信马列信鬼神，不信组织信“大师”，被立案审查当天公文包里还带着香灰，与共产党人的信仰背道而驰。有的对否定党史、国史、军史，丑化民族英雄和人民领袖的错误言行三缄其口、听之任之。看看电视专题片《永远在路上》中被查处违纪党员干部的忏悔，无一不是从理想信念动摇讲起的。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关键要使党员干部坚守入党誓言承诺，坚定马克思主义信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根本宗旨。

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必须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维护党的领导、维护党中央权威、维护党的集中统一，是党章要求，不是标语口号，不仅要听其言，更要观其行，最终看实际成效。现在不少领导干部政治意识淡漠、麻木不仁，认为违反政治纪律无所谓，只要不拿不贪就是好同志。有的嘴上喊“四个意识”，在会议上对中央大政方针表示“坚决拥护”，但在饭桌上、私底下说的却是另外一套；有的搞圈子文化、码头文化，找官托、搭天线。中央纪委立案审查的领导干部，几乎都存在对抗组织审查的问题，有的还与不正当利益关系人订立攻守同盟，销毁有关证物证据，转移赃款赃物，对党忠诚何在！在党的所有纪律中，政治纪律永远排在第一位。六中全会通过的《准则》第四条就是严明党的政治纪律。严明政治纪律，要害在增强政治警觉性，没有警觉性就没有鉴别力。必须头脑清醒、立场坚定，对破坏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行为敢于抵制和斗争，维护党和国家的政治安全。

全面从严治党必须探索一党长期执政条件下实现自我监督的有效途径。中国共产党长期执政，最大挑战就是对权力的有效监督。中国共产党之所以伟大，不在于不犯错误，而是从不讳疾忌医，敢于直面问题，具有自我净化、自我修复能力。邓小平同志讲：“我们党经历过多次错误，但是我们每一次都依靠党而不是离开党纠正了自己的错误。”一段时间以来，党内存在着监督制度不健全、覆盖不到位、责任不清晰、执行不力等问题。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共中央不断强化党内监督，特别是发挥巡视利剑作用，深化政治巡视，推进巡视全覆盖，取得明显成效。截至目前，中共中央巡视已开展 10 轮，全覆盖完成率达 80%，并对 8 个省市

开展了“回头看”，即将开展第 11 轮。六中全会通过的党内监督条例，集中体现了“信任不能代替监督”的理念，把“重音”放在自上而下的监督上。党组织赋予领导干部权力，既是信任、培养，更是考验。领导干部职位越高权力越大、背负的信任越多，越要对其严格监督。信任和监督、自律和他律是辩证统一的，必须把党内监督和人民群众监督结合起来，形成发现问题、纠正偏差的有效机制，不断增强中国共产党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

加强党内监督必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强化责任追究。全面从严治党，要靠严肃党内政治生活，靠强化党内监督，靠选对人用好人，靠强化责任追究。党内监督是全党的任务，主体责任在各级党委。党的领导本身就包含着管理和监督，离开了监督就谈不上管理，领导也就会落空。管理监督不能大而化之，要有能看住人、盯住事的实招。领导的重要职责是领出好班子、带出好队伍。既要把严把牢选人用人的政治关和廉洁关，又要经常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让红脸出汗成为常态。必须创新体制机制、改进工作方法，通过约谈督促、报告工作、严肃问责等方式，一级抓一级，层层传导压力。有权必有责，失责必追究。动员千遍，不如问责一个。山西系统性塌方式腐败案，衡阳、南充和辽宁拉票贿选案的相关领导干部，中共中央都进行了严肃问责。六中全会上，有一名中央委员和一名中央纪委委员就“请假”了，因为他们所领导的部门出现了系统性腐败，中共中央决定对他们问责，这充分体现了中国共产党通过问责强化责任、促进担当的态度和决心。

全面从严治党必须坚定不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是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组成部分。十八届中共中央对此旗帜鲜明、立场坚定，努力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氛围和有效机制。一是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纠正“四风”，坚持越往后执纪越严，坚决防止反弹。截至 2016 年 8 月底，全国共查处“四风”违纪问题近 14 万起，处理党员干部 18 余万人。中央纪委通报曝光 26 批 131 起典型问题，其中中管干部 26 人。近四年来的统计数据显示，全国“四风”违纪行为呈逐年下降趋势。二是持续保持高压态势，坚决遏制腐败蔓延势头，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一贯方针，深入分析“树木”和“森林”，正确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减少腐败存量、重点遏制增量。十八大以来，中央纪委立案审查中管干部 222 人，给予纪律处分的中管干部 212 人；谈话 896 人次，函询 1863 人次，了结 2753 人次。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共立案 100 余万件，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100 余万人。三是扎牢治党管党制度笼子。制定和修订廉洁自律准则、党纪处分条例、巡视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制度。六中全会又通过两部党内重要法规制度。规范纪检监察机关自身的监督执纪审查工作规则也在拟订中。四是深化党的纪检体制改革，推动纪检工作双重领导体制具体化、程序化、制度化。4 年来，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不断取得新成效，不敢腐的震慑作用得到发挥，不能腐、不想腐的效应初步显现，反腐败斗争压倒性态势正在

形成。实践证明，十八届中共中央全面从严治党是完全正确的，赢得了党心民心，增强了人民群众对党的信任和信赖，厚植了党执政的政治基础。这些成绩的取得来之不易，得益于党中央旗帜鲜明、立场坚定、意志品质顽强、领导坚强有力，得益于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的共同努力，得益于人民群众支持和参与，得益于纪检监察干部付出的辛劳和智慧。

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千里之行、始于足下。相对于两个百年目标和伟大复兴征程，全面从严治党只是开了个头。从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到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永远在路上，再到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释放了中共中央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强烈政治信号。永远在路上，重要的是看方向、看坚持。管党治党宽松软不是一两天形成的，严紧硬也绝非一日之功。必须在坚持中深化，在深化中坚持，始终冷静清醒，踩着不变步伐，坚定前行。

全面从严治党要坚定“四个自信”。习近平总书记在“七一”重要讲话中讲到“四个自信”，特别是第一次提出并重点阐述了文化自信。文化自信是民族自信的源头。中华文明 5000 年绵延不断、博大精深，积淀着中华民族生生不息、奋斗不止的伟大精神。中华文明具有独特的包容性和顽强的生命力，古往今来，外来文化传入中华大地都会被中国化。历史文化传统决定道路选择，中国共产党坚持把马克思主义与 5000 年中华文明紧密结合，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经过艰辛探索终于找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文化自信是对“中国特色”的最有力的诠释。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必须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方法论，坚持“不断发展论”和“发展阶段论”相统一，有理想但不理想化，防“左”关键是防过，克服思想方法的片面性，进行历史、哲学和文化思考，不断坚定永远在路上的底气和自信。

全面从严治党，离不开人民政协的民主监督。习近平总书记在六中全会上强调：“要支持人民政协依照章程进行民主监督，重视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提出的意见、批评、建议，鼓励党外人士讲真话、进诤言”。欢迎政协委员进诤言、献良策，为全面从严治党提出真知灼见。我们要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保持坚强政治定力，不忘初心、继续前进，坚定不移把全面从严治党引向深入，以优异成绩迎接中国共产党十九大胜利召开。

（作者为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

从重大理论认知上向党中央看齐

侯惠勤

来源：《红旗文稿》 2016年第22期

理论清醒政治才能坚定，理论彻底理想信念才能牢固。因此，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精神，关键是从重大理论认知上向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看齐。“党要管党必须从党内政治生活管起，从严治党必须从党内政治生活严起”，这是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对于党建工作的重大理论创新，是增强全党政治意识的根本要求。但是，什么是政治？在今天仍然是许多党员乃至党的高级干部认识模糊、甚至认识存在偏差的重大问题。

马克思主义及其政党历来高度重视政治，把是否具有政治意识、能否从政治上看问题，作为衡量工人阶级及其政党是否成熟的标志。正如列宁所说：“一个阶级如果不从政治上正确地看问题，就不能维持它的统治，因而也就不能完成它的生产任务。”（《列宁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408页）但是，无可否认，改革开放以来，党内外都在一定范围内出现了日益严重的淡化政治的倾向。从思想根源上说，就是一些人把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停止“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正确战略转移，引向了否定马克思主义历史唯物主义理论的极端。如果听任这一误导，就必然会在政党观、国家观、民主法治观、人民观、理想信念等一系列根本理论上颠覆马克思主义。目前突出存在的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党的观念淡漠、组织涣散、纪律松弛，管党治党宽松软问题，以及在意识形态重大争论和思想舆论斗争中态度暧昧、是非不分的倾向，无不与此相关。

本来，马克思主义对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政治界定是十分明确的，就是围绕着阶级统治和国家政权而展开的阶级斗争，是从本质、全局和趋势上加以把握的社会演进、历史发展规律的总体形势。因而，科学认识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政治觉悟，无论对于党还是党员，都是最高的思想自觉。与此相反，资产阶级则极力抹煞资本主义政治和国家政权的阶级性，含糊其辞地把政治说成是管理众人之事，以维护其既得利益。归根到底，两种理论立场的对立，反映了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人民大众利益和以人格化资本为基础的资产阶级利益之间的现实对立。我们今天之所以要强调在重大理论认知上要向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看齐，就是由于改革开放以来，尤其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旗帜鲜明地把坚持马克思主义和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发展马克思主义有机统一起来，旗帜鲜明地在国内外复杂的形势下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思想旗帜和指导地位。特别是在西方资本主义国家主导的经济全球化日益深化的今天，

更要坚持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运用阶级分析方法，增强政治意识和政权意识，坚定政治立场，把握政治方向。

一、以政治意识为突破口在重大理论认知上向党中央看齐，必须认清把坚定理想信念作为开展党内政治生活的首要任务这一定位的理论根据

对于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对于共产主义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念，是中国共产党区别于其他政党的根本政治特质。要坚定这一理想信念，必须掌握支撑着我们理想信念的科学理论。必须从理论上弄清，共产主义是马克思主义区别于其他主义的标志。正如邓小平指出的，“马克思主义又叫共产主义”，“马克思主义，另一个词叫共产主义。”（《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254、173页）资产阶级可以容忍形形色色的社会主义，可以容忍“去共产主义”的马克思主义，但绝对不能容忍共产主义。这就从反面告诉我们，否定共产主义的马克思主义是假马克思主义，不讲共产主义的社会主义不是我们要坚持的社会主义。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政党，必须在自己的旗帜上鲜明地标出共产主义。正如列宁特别指出的那样：“我们应该像马克思和恩格斯那样称自己为共产党。我们应该重复说，我们是马克思主义者，我们是以《共产党宣言》为依据的。”（《列宁全集》第29卷，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178页）

必须从理论上弄清，坚定共产主义理想信念，就是坚持工人阶级的阶级立场和维护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从马克思主义观点看，在存在着阶级划分的社会，现实中不存在抽象的人民性，只有先进阶级才能最大限度地代表广大人民群众。工人阶级的阶级性在今天依然是人民性的基础。正是这种先进性决定了党代表工人阶级利益，同时也代表了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实现共产主义是工人阶级阶级地位的客观要求，也是工人阶级的阶级意识，因而是工人阶级区别于其他阶级的根本点。消灭阶级、消灭剥削、实现共同富裕，符合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和最广大人民的利益，因而必然得到广大人民的衷心拥护。共产主义理想是科学性和道义性、阶级性和人民性、思想性和实践性的统一，因而是我们能够战胜一切艰难困苦的力量源泉。

必须从理论上弄清，坚持共产主义理想信念和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密不可分。共产主义理想集中体现了人类社会发展规律，尤其是资本主义内在矛盾规律的理论逻辑，因而它是理想性和客观可能性的有机统一，是理论的前瞻性和实践的直接现实性的有机统一。共产主义理想始终是激励我们为共产主义而奋斗的强大精神力量，是党领导人民创造历史的实践活动的根本旨归。坚持共产主义理想信念，是共产党人从实际出发的基本遵循。真正的马克思主

义者决不把理想信念当作实际之外的空洞观念，而是当作革命实践须臾不能缺少的现实力量。邓小平曾指出：“列宁之所以是一个真正的伟大的马克思主义者，就在于他不是从书本里，而是从实际、逻辑、哲学思想、共产主义理想上找到革命道路，在一个落后的国家干成了十月社会主义革命。”（《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292页）在这里，邓小平明确地把思想理论和共产主义理想与实际相平列，揭示了革命理想和现实道路之间不可分割的有机联系。不能将共产主义理想混同于需要经过漫长历史过程才能实现的共产主义社会。毫无疑问，共产主义社会对于今天的我们还是遥远的未来，但共产主义理想则始终存在于党领导人民开创历史的伟大实践之中。把共产主义理想视为遥不可及的目标，是今天一些人理想信念动摇、缺失的重要原因。

必须从理论上弄清，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实现共产主义的中国道路，在今天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就是为共产主义而奋斗，坚持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具有内在的一致性。共产主义理想作为理论的前瞻性和实践的直接现实性统一的体现，表现为党在为实现共产主义而奋斗的历程中，始终注重党的最高纲领和最低纲领的历史的、具体的统一。因此，每个具体历史阶段的共产党员，都必然胸怀两个目标，即现阶段的奋斗目标和共产主义远大目标。正如毛泽东指出的，因为只有经过新民主主义才能进入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每个共产党员入党的时候，心目中就悬着为现在的新民主主义革命而奋斗和为将来的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而奋斗这样两个明确的目标”。（《毛泽东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059页）历史和现实都已表明，只有经过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才能进入更高阶段的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因此，今天的中国共产党员就必须具有为现阶段的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和为将来的共产主义奋斗这两个目标，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和共产主义远大理想。

二、以政治意识为突破口在重大理论认知上向党中央看齐，必须掌握把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作为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根本要求的相关理论

中国共产党从成立之日起，其性质、宗旨和奋斗目标就始终如一，其领导的革命、建设和改革开放共同构成了党的奋斗历史，不容割裂。中国共产党是根本区别于西方议会政党的另一类型现代政党，不存在执政后向西式议会政党的所谓“转型”问题，不能改旗易帜。

必须从理论上弄清，共产党没有本党私利，其存在和发展的全部价值就是为实现人民的利益而不懈奋斗。和现代西方的议会政党不同，共产党代表的不是某些社会阶层或部分群众的利益，“在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斗争所经历的各个发展阶段上，共产党人始终代表整个运动的利益”。（《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413页）这一根本性质决定了共产党和现代西式议会政党不同，共产党是统一的党，而不是多党并立；共产党的最高追求不是赢得选举而获得执政权，而是以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实际行动实现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因此，在马克思主义看来，多党制并不是代表人民根本利益的制度设计，更不是民主的根本条件，关键要有一个没有一党私利的先进政党。

必须从理论上弄清，以人民为主体的历史观和以个体为本的历史观是唯物史观区别于唯心史观的根本点。以个体为本，必然把国家权力视为个人权利的部分、有条件的转让，必然把公权力和私人权利的博弈和“权利制约权力”视为政治的根本，必然把“投票民主”视为最高以致唯一的民主，必然把以利己主义为基础的资本主义私有制社会视为“历史的终结”，必然把个人视为历史活动的真实主体和唯一实体，而把人民视为个人的简单集合体。而马克思主义所认知的人民群众不是单个人的简单集合，不是空洞的集合名词，而是历史活动的现实主体，是以先进阶级为内核、以劳动群众为基础、包括一切顺应历史发展的集团和个人在内的有机整体。因此，人民是历史的创造者和真正动力，国家本质上是统治阶级利益和阶级意志的体现，政治的根本问题是通过社会主义国家建设最终消灭阶级、消灭剥削、实现共同富裕，为每一个人的自由全面发展创造条件，因而坚持党性和人民性在根本上是一致的。

必须从理论上弄清，党需要人民和人民需要党是统一的。从马克思主义的观点看，人类社会可以自发地产生阶级分化，进入阶级社会，但不可能自发地消灭阶级，进入人人平等的共产主义社会。从根本上说，只有在工人阶级及其先锋队的领导下，人民在认识自身的根本利益并为之而奋斗中，不断自我教育、自我提高，人民当家作主才能真正实现。在帝国主义列强加紧侵略，国家和民族极其危难之际成立的中国共产党，从一开始就把共产主义的历史使命和人民解放、民族复兴的历史重任结合在一起，从世界历史的高度探索解决近代以来中华民族危亡的出路问题，经过近百年的不懈奋斗，使得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正在成为现实。历史雄辩证明，办好中国的事情，关键在中国共产党，根本在中国共产党。共产党如果不为人民服务，甚至与民争利，共产党就不能存在，而人民如果能够自发地实现自身的利益，不需要坚强的领导核心，党也没有存在的必要。因此，党需要人民与人民需要党是高度一致和统一的，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必然要求始终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

三、以政治意识为突破口在重大理论认知上向党中央看齐，必须理解把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加强和改进党的领导作为新形势下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着眼点的相关理论

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是党和国家的根本所在、命脉所在，是全国各族人民的利益所在、幸福所在。

要从理论上弄清，社会主义或资本主义的道路选择绝不是无关紧要的伪问题，而是事关民族存亡、国家兴衰、人民安危的根本问题。只有社会主义能够救中国，只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能够发展中国，只有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才能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中国现代化的道路绝不是所谓“认同普世价值，融入主流文明”的西化过程。近些年来，我国思想界的一大争论就是关于西方“普世价值”之争，这一争论的实质是中国走什么路、坚持什么样的发展方向问题。那些力主中国通过改革走“西化”道路的人，为了掩盖其“走邪路”的实质，首先抹杀道路之争的意义，鼓吹现代化是一个没有道路分野、没有主义之辨的“普世”过程。在他们看来，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两条道路的选择和斗争是个可笑的伪命题，因为现代化过程中的贫富分化并非资本主义独有，“发生这种过程的两个主要原因在于技术和人口，而不是社会和政治原因”（拉尔夫·达仁道夫：《现代社会冲突》，林荣远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128页）。他们据此推断，中国的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因而也就必定是一个没有政治方向和道路选择的自发过程。正像有文章所写的那样：“回顾改革开放以来，一轮又一轮的‘姓社姓资’的争论，是那么认真尖锐。在今天的年轻人看来，这些争论显得多么可笑！当前围绕一些问题的‘姓社姓资’的激烈争论，过一些年后，人们也会同样觉得可笑。”可见，不从理论上彻底清除这些思想杂音，就根本无法在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上，在坚持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和文化自信上向党中央看齐并保持一致。

要从理论上弄清，社会主义民主和资本主义民主的本质区别，在于是否真正走向人民当家作主。历史已经证明，真正的民主不是西式的三权分立、政党轮替和“投票民主”；西式民主走的不是离人民当家作主越来越近，而是越来越远的路；西式民主在今天已经是穷途末路，日益暴露出其虚假民主、劣质民主的本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实践证明，人民当家作主和有一个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先进政党的领导密不可分。只有在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的同时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始终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不断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才能最终实现人民当家作主。我们坚信，只要不断坚持和发展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我们一定能够在开创社会主义新型民主的同时，为人类对于更美好制度的探索提供一份出色的中国方案。

要从理论上弄清，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和资本主义法治国家的本质区别，在于是否通过法治不断巩固和扩大人民利益，抑制并最终消除特殊私利。西式法治打着超越党派、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旗号，止步于程序公正，其实质是维护现有的社会利益格局，保护垄断资本和既得利益。事实证明，当社会还存在实质上的不平等时，法律面前的平等必然是徒有虚名。社会主义法治则是依从社会发展规律，在不断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上及时进行利益格局的调整，不断推动共同富裕和社会的公平正义，因而社会主义法治必须有先进力量引领，其核心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统一。坚持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题中应有之义，一些人蓄意制造党大还是法大的伪问题，是别有用心的。坚持党的领导，不是一句空的口号，必须具体体现在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上。

要从理论上弄清，中国有了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中国人民、中华民族的一大幸事。历史已经证明并将继续证明，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最大优势，也是坚持作为立国之本的四项基本原则中最为核心的原则。正因如此，一切怀疑、敌视中国崛起的反动势力，一切否定、抹黑中国发展的社会思潮，尽管花样翻新、五花八门，但其矛头最终都对着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则是无疑的。因此，自觉坚持和维护党的领导，维护党中央的权威，维护党的团结统一，是共产党员最根本的政治觉悟和政治立场，是对共产党员党性的根本考验。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再一次表明，中国共产党之所以能够不断增强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的能力，就在于其自律的动力不是来自抽象的道德教条和狭小的利益驱动，而是来自反映了历史客观规律的人民的利益和期待。因此，党的自律不是闭门自省，而是开门闻过；不是主观放炮，而是从实际出发。重点抓什么、怎么抓，都是根据客观存在的问题来确定。把重点放在“关键少数”“高级干部”身上、把党内监督和党外监督结合起来等正确举措就是明证。

总之，以增强政治意识为抓手，在重大理论认知上向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看齐并保持一致，是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的迫切需要。

（作者为中国社会科学院马克思主义研究院教授）

坚定马克思主义信仰

王晓晖

来源：《光明日报》 2016年11月15日

《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强调，全党同志必须把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对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信念作为毕生追求，在改造客观世界的同时不断改造主观世界，解决好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这个“总开关”问题。马克思主义是指导我们事业的理论基础，也是每一个共产党人坚不可摧的精神支柱。我们强调，党员不仅要在组织上入党，而且要在思想上入党，其中很重要的一条就是要牢固确立马克思主义信仰，真正成为马克思主义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

一、我们为什么要信仰马克思主义

坚定马克思主义信仰，首先要搞清楚中国共产党为什么选择了马克思主义，我们为什么要信仰马克思主义。

第一，马克思主义是迄今为止最科学、最严密、最有生命力的理论体系。列宁指出：“马克思学说具有无限力量，就是因为它正确。”马克思主义是在批判地吸收前人优秀思想成果、总结人类历史经验的基础上创立的科学理论，是人类文明成果的集大成，它深刻揭示了自然界、人类社会和思维发展的普遍规律。在人类思想史上，就科学性和真理性而言，还没有一种思想理论能达到马克思主义的高度，还没有一种学说像马克思主义那样对世界历史产生如此巨大的影响。甚至一些并不赞同马克思主义的人也承认，马克思主义是人类文明史上不朽的思想丰碑。就在这个世纪来临的时候，马克思被西方思想界评为“千年第一思想家”。美国知名学者海尔布隆纳在他的著作《马克思主义：赞成与反对》中明确表示，要探索人类社会发展的前景，必须向马克思求教，人类社会至今仍然生活在马克思所阐明的发展规律之中。邓小平同志曾坚定地说：“我坚信，世界上赞成马克思主义的人会多起来的，因为马克思主义是科学。”

第二，马克思主义代表了最广大劳动群众的根本利益。马克思、恩格斯都出身于资产阶级家庭，但他们反对少数人的统治，反对人剥削人的制度。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指出：“过去的一切运动都是少数人的或者为少数人谋利益的运动。无产阶级的运动是绝大多数人的、为绝大多数人谋利益的独立的运动。”可以说，历史上从来没有一种理论像马

克思主义那样，与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的命运如此紧密地联系在一起。正因为这样，马克思主义一经产生，就“在世界的一切文明语言中都找到了拥护者”。诺贝尔文学奖获得者、德国著名作家海因里希·伯尔在谈到 19 世纪以来的历史巨变时说：“没有马克思，没有工人运动，当今世界 5/6 的人口将依然还生活在半奴隶制的阴郁状态之中。”中国正是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建立起社会主义制度，人民群众才真正掌握了自己的命运、成为国家和社会的主人。

第三，马克思主义为我们提供了认识和改造世界的科学方法。马克思主义具有鲜明的实践品格，它不满足于“解释世界”，而致力于“改变世界”。列宁曾说过，马克思“把伟大的认识工具给了人类，特别是给了工人阶级”。这个伟大的认识工具，就是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深刻揭示了事物的本质、内在联系及发展规律，为人类把握事物发展规律、解决面临的实际问题提供了科学指南。毛主席形象地把它比喻为“望远镜”和“显微镜”。正是因为有了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这个“望远镜”和“显微镜”，我们才能深刻认识世界的本质、理解人与外部世界的关系，才能洞察人类社会发展规律、把握历史发展大势。马克思主义从理论走向变革现实的实践，深刻改变了世界面貌，有力地推动了世界历史进程。对于人类认识世界、改造世界来说，迄今为止，还没有哪一种理论能够比马克思主义更实用更管用。

第四，马克思主义科学预测了未来社会的理想状态，指明了人类社会的发展方向。从人类诞生之日起，特别是进入阶级社会以后，就在苦苦探寻理想的社会状态。马克思、恩格斯在批判旧世界的基础上，对未来社会作了科学设想，揭示了人类走向共产主义的历史必然性。这种没有剥削、没有压迫、人人平等的社会制度，理所当然地成为人类梦寐以求的最美好的社会理想。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之所以选择马克思主义，很重要的一条就是他们描绘的社会理想符合人类社会发展进步方向，与中国传统文化高度契合。两千多年前，我国古代儒家经典《礼记》中就有对理想的大同社会的描述，如“老有所终，壮有所用，幼有所长，鳏寡孤独废疾者皆有所养”等。正是因为我国大同社会的理想与马克思主义所设想的共产主义有某种意义上的共通之处，使马克思主义在中国获得了广泛的文化和心理认同。

追求真理、坚持真理、实践真理，是马克思主义政党极其宝贵的品质，也是其永葆先进性和纯洁性的根本所在。我们党之所以能够由小到强不断发展壮大，不断从胜利走向新的胜利，就在于我们党一开始就把马克思主义这一科学真理写在了自己的旗帜上，作为一切思想和行动的指南。

二、信仰马克思主义，就要坚持马克思主义

信仰马克思主义，就要坚持马克思主义，就要自觉运用马克思主义指导实践。马克思主义的大本子很多，我们所要坚持的，不是一个个具体的论断，或者教条式地固守某些个别结论。马克思本人十分厌恶对他的理论“奴隶式的盲目崇拜”和“简单模仿”。坚持马克思主义，首先必须分清哪些是必须长期坚持的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哪些是需要结合新的实际加以丰富发展的理论判断，哪些是必须破除的对马克思主义的教条式理解，哪些是必须澄清的附加在马克思主义名下的错误观点。

马克思主义是宏大而完备的科学理论体系，坚持马克思主义，最重要的是坚持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这是马克思主义的精髓和活的灵魂，是经过历史和实践检验的理论珍品，是放之四海而皆准的真理。

坚持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就是坚持马克思主义哲学、政治经济学、科学社会主义的基本理论、基本判断、基本结论。马克思主义哲学包括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辩证唯物主义围绕回答哲学基本问题，形成了世界物质统一性原理、事物矛盾运动原理、认识能动反映原理等基本原理。历史唯物主义把辩证唯物主义运用到社会历史领域，形成了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的原理，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的原理，人民群众是历史创造者的原理等基本原理。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围绕研究在一定生产力状况基础上的社会生产关系及其发展规律，揭示了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本质、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之间对立的根源、资本主义为新的社会形态所替代的必然，形成了劳动价值理论、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理论、剩余价值理论、资本积累理论、资本流通和社会资本再生产理论、资本主义经济危机理论、垄断资本主义理论、未来社会经济特征和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等等，其中最核心的是劳动价值理论和剩余价值理论。科学社会主义在深入剖析资本主义社会及其生产方式的基本矛盾基础上，揭示了资本主义社会必然被社会主义社会所代替的历史发展趋势，形成了人类社会由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进化和发展是一个客观自然历史进程的理论，等等。马克思主义这些基本原理，已经被历史和实践所证明，依然是我们今天认识和把握社会发展规律、判断历史发展趋势的科学指南。

坚持马克思主义立场，就是坚持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立场。马克思主义认为，无产阶级政党的一切理论和奋斗都致力于实现以劳动人民为主体的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把全人类解放和人的全面发展作为最高价值追求。坚持马克思主义立场，就要始终坚持一切为了人民、一切相信人民、一切依靠人民，全心全意为无产阶级、始终为绝大多数劳动人民谋

利益。是否坚持这一立场，是检验马克思主义政党先进性和纯洁性的根本标准，是判断马克思主义和非马克思主义的试金石。

坚持马克思主义观点，就是坚持马克思主义认识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一贯坚持的基本观点。包括实践的观点、辩证的观点、矛盾的观点、历史的观点、发展的观点、阶级的观点、群众的观点，等等。这些观点永远是我们认识事物、处理问题的基本遵循，永远不会过时。

坚持马克思主义方法，就是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实事求是、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在实践中检验真理和发展真理等基本方法。马克思主义认为，要客观地而不是主观地、发展地而不是静止地、全面地而不是片面地、系统地而不是零散地、普遍联系地而不是孤立地观察事物、分析问题、解决问题，在矛盾双方对立统一的过程中把握事物发展规律。认为认识和研究任何问题都不能从思想原则出发，而应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使思想认识跟着客观实际的变化而变化，在实践中认识真理、发现真理，在解放思想、与时俱进中坚持真理、修正错误。

坚持马克思主义，当然包括坚持发展着的马克思主义。马克思主义最鲜明的理论品格、最突出的理论优势就是与时俱进。在推进马克思主义创新发展上，中国共产党作出了杰出贡献。95年来，我们实现了马克思主义与中国实际相结合的两次历史性飞跃，形成了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发表的一系列重要讲话，也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重要成果，而且是离我们最近的、最鲜活的马克思主义。我们讲坚持马克思主义，理所当然包括坚持毛泽东思想，坚持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坚持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

三、坚持马克思主义，就要发展马克思主义

马克思主义没有也无法穷尽所有真理，必须随着时代、实践、科学的发展而不断发展。坚持马克思主义，就要紧密结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新实践，立足“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我们正在做的事情为中心，不断回答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进程中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写好21世纪中国的马克思主义新篇章。

当前，特别要研究回答好以下几个问题：

1. 如何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在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全局中，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具有管总的意义，没有这个现代化，一些深层次矛盾和问题解决不了，其他方面的现代化也不可能实现。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是一个极其复杂的课题，既要关注治理之制，又要关注治理之道，既要解决好治理的制度体系问题，又要解决好治理的价值体系问题。必须紧紧围绕实现党和国家治理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集中研究回答好如何把坚持社会主义制度属性同吸收借鉴古今中外国家和社会治理的有益经验结合起来，进一步完善国家治理的制度体系；如何把坚持党的领导同全面依法治国结合起来，加快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和法治国家，充分发挥法治在国家治理中的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和长期性作用；如何把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同调动各方面积极性结合起来，全方位优化国家治理结构和治理机制，提高国家治理效能，从而为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理论支撑。

2. 如何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问题。把社会主义基本制度与市场经济结合起来，是中国共产党人对科学社会主义的伟大创新。经过 20 多年的探索和实践，我们已经建立起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从根本上解决了经济发展的动力和效率问题。但如何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更好地发展市场经济，还有许多未知的“必然王国”，还有许多理论和实践问题尚未解决。要认真总结 20 多年来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成功经验，立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新实践，紧紧围绕政府和市场、公平和效率、公有制和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等重大问题，深入研究市场经济的本质和社会主义的制度优势，研究如何把“看得见的手”和“看不见的手”更好结合起来，分析比较其他国家经济发展的经验教训，从理论概括上提炼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规律，为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提供理论指导。

3. 如何构建当代中国价值理念、塑造中国精神。一个国家没有赖以维系的精神纽带，没有共同坚守的价值理念，这个国家和民族就不能立起来、强起来。改革开放以来，人们的物质生活有了翻天覆地的变化，精神世界也发生了前所未有的巨变。一方面，人们的思想观念更加解放，创新创造活力更加旺盛，积极健康向上的思想意识成为主流；另一方面，人们思想活动的独立性、选择性、多变性、差异性也在增强，价值取向的个性化、多元化日趋明显，特别是思想道德领域出现了一些不容忽视的现象。如何把马克思主义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有机结合起来，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深入挖掘优秀传统文化的精髓并赋予时代内涵，构筑当代中国人民的价值理念和人文精神；如何深入阐释“三个倡导、24 个字”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人们树立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道德观，增强社会凝聚力；如何阐释中国梦的思想内涵、实践要求、实现路径，使中国梦融入每一个中国人心灵深处，成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强大精神动力，这

些都是发展 21 世纪中国的马克思主义必须回答好的重大课题，也是建设文化强国的战略任务。

4. 如何处理好当代中国与当今世界关系。随着世界经济全球化深入发展和我国全方位对外开放，随着我国从世界舞台的边缘走近世界舞台的中央，我们所面临的国际环境和需要处理的国际关系的复杂性，远非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所能想象。如何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既坚持和平发展道路又妥善化解来自外部的各种风险和挑战，营造和平发展的国际环境，维护和延长我国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既坚持立足国内、自力更生又不断扩大对外开放、充分借助外力，利用国际上一切可利用的资源发展自己；既坚持社会主义的制度和意识形态又不以制度和意识形态画线，积极发展与世界各国的关系，构筑广泛的利益共同体，等等，都需要有科学的理论作支撑。必须以更加宽广的世界眼光，洞察当今世界发展大势的“变”和“不变”，正确把握我国所处的国际方位，科学分析当代大国博弈的特点和走势，深入研究当今世界与当代中国的互动联系，密切跟踪国际政治经济发展新特点、国际格局演变新趋势，作出理论思考、提出新的战略判断，推动我国对外工作理论和实践创新，丰富和发展具有中国特色和时代特点的马克思主义国际关系理论。

5. 如何保持党的先进性纯洁性、提高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我们党是一个拥有 8800 多万党员的大党，是一个成立 95 年、执政近 70 年的老党，如何把这么一个大党老党建设好、管理好，是需要我们不断作出回答的历史性课题。特别是党执政的国际环境、经济基础、社会条件、文化条件、信息条件等正在发生广泛而深刻的变化，党面临的“四大考验”“四种危险”是长期的、复杂的、严峻的，加强党的建设的任务比以往任何时候都要繁重而艰巨。必须按照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紧紧围绕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两大重点，围绕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执政水平、提高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的能力这两大历史课题，牢牢把握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先进性和纯洁性建设这条主线，从党执政的历史方位和国际方位的深刻变化上，从伟大事业和伟大工程互动联系上，从总结国内外政党兴衰成败的经验教训上，探索新形势下执政党建设规律，丰富马克思主义的建党理论，为新的历史条件下加强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和制度建设提供科学指南。

从严治党：中国共产党人的政治伦理自觉

李建华

来源：《光明日报》 2016年11月16日

前言：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从更高层次上和更广范围内提出了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要求，更加彰显了从严治党的坚强决心和有力举措。从严治党，严在何处？严在党纪，严在国法，更严在党德。从严治党就是要着力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着力维护党中央权威、保证党的团结统一、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这充分体现了中国共产党人在新的历史条件下高度的政治伦理自觉。

以人民为中心：中国共产党人的政治伦理目标

让人民摆脱被压迫和奴役的命运，为人民创造幸福美好的生活，一直以来都是中国共产党人不懈追求的政治伦理目标。从毛泽东同志倡导的“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到邓小平同志提出的“三个有利于”，再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充分体现了中国共产党人一切以人民为根本的执政宗旨。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常委同中外记者见面讲话中明确提出“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

以人民为中心意味着，首先是人民的利益高于一切，维护和促进人民的利益是中国共产党人遵循的最高伦理原则。我们必须清醒地认识到，党员是最重要的政治身份，在任何条件下都要将维护人民利益作为行动的旨归，一旦人民利益与个人利益发生矛盾，就必须毫不犹豫地放弃、牺牲个人利益。

其次，中国共产党人要形成为人民服务的道德意识。党员要以积极的姿态参与社会事务、参与公共生活，自觉树立为人民服务的精神。《中国共产党章程》明确要求广大党员要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特别是对于党的干部而言，在制定公共政策和行政程序过程中，要广泛听取人民群众的意见和建议，以促进人民的福祉为出发点，而不能仅从部门利益出发，将个人或部门意愿作为工作的主要依据。

政治认同是政治合法性的重要来源。人民支不支持、答不答应是评价一切方针、政策政治正当性的基础。只有将人民的意愿广泛表达在政治行动之中，我们才能获得最大限度的认同。这也是我们党保持旺盛生命力的法宝和源泉。

突出廉洁规范:中国共产党人的政治伦理美德

2015年10月12日通过的《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坚持依规治党与以德治党相结合,紧扣廉洁这一政治伦理主题,重申党的理想信念、优良传统,强调从严治党重在以德治党。此前,习近平总书记对于廉洁问题已经进行了系统的阐述,在党的十八大报告中明确指出要“做到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这一要求,全面表述了廉洁政治的深刻内涵,也是当代中国政治生态建设的根本要求。

清正是党员行政的人格保障。我国千百年来都秉承着“清正”的优秀政治文化传统。我国儒家的人格理想中凸显了“内圣外王”的道德逻辑,“修身、齐家”是“治国、平天下”的道德资格。清正也是现代政治中行使公共权力必备的道德品质。党员干部都是公共权力的行使者,而人民是公共权力的所有者。我国宪法明文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因此,公共权力的行使只有一个目的:保护和促进人民根本利益。

清廉是党员行政的道德操守。清廉不仅是对政府部门和各级党组织提出的伦理规范,更是所有行政主体都要恪守的道德操守。政府清廉意味着我们的制度设计、安排都要以人民利益最大化为导向,在行政权力运行中节约公共资源、降低行政成本,营造廉洁的行政风尚。只有自觉抵制经济生活政治化和政治权力经济化的倾向,严守私人与公共的界限,才能杜绝腐败、保持清廉。

清明是党员行政的道德原则。深化政治民主、巩固和强化人民主体地位、扩大政治参与是我国政治文明的发展方向。政治权力要有更强的开放性和包容性,政治的运行要公开、透明、置于阳光下。这就要求广大党员要严以用权,在权力行使过程中为人民参与、监督提供畅通的渠道,防止一切形式的暗箱操作。

强化党内监督:中国共产党人的政治伦理约束

任何权力都需要被监督与约束,绝对权力必将带来绝对腐败。习近平总书记对此有着深刻的洞见,他高屋建瓴地指出要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

强化党内监督要全面贯彻落实民主集中制。民主集中制的要义在于达成基于民主基础的集中、实现集中指导下的民主。民主集中是保持党的利益与人民利益融合统一的重要机制,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人民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党和国家关于国计民

生的重大决策都依据人民的意志作出决定,以人民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为前提达成广泛共识。同时,民主集中制深入考虑了共识的有效性。就政治生活而言,对于不同观念的综合既要关照各群体利益的多样性,又要谋求普遍利益的达成。我们的民主协商只有在持有相近价值理念的政治语境中才有取得一致的可能。

强化党内监督要求党员能以开阔的胸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在反思中保持政治权力运行的正确航向。习近平总书记对此论述道“要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这个武器,让批评和自我批评成为每个党员、干部的必修课”。拿起批评与自我批评的武器一方面有赖于建立完备的监察制度,另一方面则表明了中国共产党人的政治态度。站在政治理性的视角,任何权力主体的理性都是有限的,如果缺乏对个体理性的修正机制,则存在将个体理性的局限转化为负面社会后果的危险。党员干部要主动接受批评、进行反思,时时敲响权力的警钟。

党内监督既是共产党人的政治权利,也是不可推卸的道德责任。所谓“君子和而不同,小人同而不和”。所有党员都是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相互之间形成了互爱互助的同志关系。党员间的互爱互助不是利益的互利互惠,而是人格的共同完善。所以,党员不能独善其身,而应从党、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出发及时发现、指出、纠正其他同志暴露的问题,在互相监督与勉励中培养坚强的党性。

党纪严于国法:中国共产党人的政治伦理自律

中国共产党作为中国工人阶级、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在政治伦理上需要以高于普通社会成员的道德标准要求自己。

党员要以党纪作为自己的道德底线。党纪严于国法并不意味着党纪高于国法,只是因为两者的对象存在差异,所以内容范畴有所区别。比较而言,党纪设置了更高的道德门槛,一些在国法中被允许的行为受到党纪的约束和限制。党纪与国法的区分凸显了党员身份的特殊性。作为政党的一员,坚持党的政治理想、维护党的政治原则、遵循党的政治规矩是每一位党员肩负的道德义务。唯有恪守党纪底线,方可取信于民,为接受人民权力委托提供有力的合法性证明。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党规党纪严于国家法律,党的各级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不仅要模范遵守国家法律,而且要按照党规党纪以更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

党员要在党纪的指导下追求高位道德。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不但要体现在政治领域,还要体现在文化和道德领域,成为道德的标杆。国法规定了普通社会成员的基本规范,属于低位道

德的范畴。党纪则呈现出高位道德的价值取向。党员作为先进文化的代表,应该以党纪为价值坐标,追求崇高的道德生活,引导社会形成健康的道德环境。

党员要实现党纪的内化。道德自律是从服从外界规制到道德自觉的过程。道德的最高境界在于“随心所欲而不逾矩”。如果党员的道德服从仅限于外界强制,一旦外力减弱,或者欲望膨胀,就可能突破党纪底线,滑入贪腐和堕落的深渊。坚守党纪红线,就必须将个人理想和追求与党的理想、追求高度统一,将党纪内化为自身的道德情感和道德意志,从而走向道德的自由王国。

健全问责机制:中国共产党人的政治伦理担当

如何实现权力与责任的平衡是维持健康政治秩序、保证政治决策科学性的重大课题。中国共产党人直面这一课题,充分展现了政治伦理担当。健全问责机制长期以来都是我党建设的主要工作,今年7月由党中央印发的《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具有里程碑的意义,系统阐明了党员问责的理论依据、工作原则、实施程序和内容范围。

一是健全问责机制反映了共产党人的责任意识。健全问责机制的主旨在于落实主体责任、通过问责促使党员干部认清权责边界,划定主体权限,一方面防止权力滥用、越界行权,另一方面惩戒为官不为、失职渎职。健全问责机制有助于党员干部在履行岗位职责时综合考虑相关因素,主动防范、规避潜在的危险和可能导致的不良后果。

二是健全责任机制显示了共产党人的法治精神。健全责任机制的实质在于将权力与责任纳入制度的范畴,让对任何权力运作结果的追责都有章可循、有法可依。问责机制的完善内含对主体行政程序的制约,对党员遵守政治规矩、恪守程序正义发挥着至关重要的鞭策作用。激励党员形成规则意识、程序意识也是法治精神的应有之义。

三是健全问责机制表达了共产党人的政治勇气。值得注意的是,面对问责的压力,中国共产党人不能选择回避和退缩,更不能在问责的压力面前丧失勇气。恰恰相反,共产党人应该坚持社会主义政治理念,在任何情况下都能够鼓起勇气追寻政治美德,实现“善”的价值。只有这样,才能真正促使党的领导干部做到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用权受监督、失责必追究。健全问责机制的目的不是让党员墨守成规,而是敦促我们凭借公共理性和政治智慧致力于增进国家富强和人民幸福。

(作者为浙江师范大学教授、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

“平语”近人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党章党规、党的使命的重要论述

来源：新华网

一、关于全面从严治党

“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是加强党的思想政治建设的一项重大部署，是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特别是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的有力抓手，基础在学，关键在做，各级党组织要履行抓好“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的主体责任，坚持区分层次，突出问题导向，确保取得实际成效。

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要把全面从严治党落实到每个支部、每名党员。

——2016年4月，习近平对在全党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作出重要指示

“打铁还需自身硬”是我们党的庄严承诺，全面从严治党是我们立下的军令状。3年来，我们着力解决管党治党失之于宽、失之于松、失之于软的问题，使不敢腐的震慑作用充分发挥，不能腐、不想腐的效应初步显现，反腐败斗争压倒性态势正在形成。

全面从严治党首先要尊崇党章。各级党委和纪委要首先加强对维护党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党的集中统一，保证党中央政令畅通。

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对基层贪腐以及执法不公等问题，要认真纠正和严肃查处，维护群众切身利益，让群众更多感受到反腐倡廉的实际成果。

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各级党组织要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全面从严治党，核心是加强党的领导，基础在全面，关键在严，要害在治。

——2016年1月12日，习近平在十八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

各级党校要坚持把从严治党要求和从严治校方针结合起来，坚持严以治校、严以治教、严以治学，把校风建设作为作风建设的重点。

——2015年12月11日至12日，习近平在全国党校工作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

“三严三实”是我们天天要面对的要求,大家要时时铭记、事事坚持、处处上心,随时准备坚持真理、随时准备修正错误,凡是有利于党和人民事业的,就坚决干、加油干、一刻不停歇地干;凡是不利于党和人民事业的,就坚决改、彻底改、一刻不耽误地改。

历史使命越光荣,奋斗目标越宏伟,执政环境越复杂,我们就越要从严治党,使党永远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永远立于不败之地。

践行“三严三实”,要立根固本,挺起精神脊梁;要落细落小,注重细节小事;要修枝剪叶,自觉改造提高;要从谏如流,自觉接受监督。

领导干部践行“三严三实”,靠自身努力,也靠党和人民监督。我们党有严密的组织性和纪律性,党的根本宗旨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接受组织和人民监督天经地义。

下一步,“三严三实”专题教育要从多方面继续努力。党委(党组)要强化主体责任,党委(党组)书记要敢抓敢管,在以身作则上见表现,在遵规守矩上见行动,在整改落实上见实效。要坚持以正反典型为镜子,实行组织力量、班子力量、个人力量、群众力量相结合,在查找和解决不严不实突出问题上下功夫。要开好专题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联系班子和个人实际深入查摆问题,严肃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在此基础上进一步立规执纪,推动领导干部践行“三严三实”制度化、常态化、长效化。要把专题教育同推进改革发展稳定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努力营造积极向上、干事创业、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激励领导干部积极应对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积极应对工作中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积极应对各种风险和隐患,扎扎实实把党和国家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2015年9月11日,习近平在主持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六次集体学习时发表讲话

领导干部是否做到严以修身、严以用权、严以律己,谋事要实、创业要实、做人要实,全面深化改革是一个重要检验。要把“三严三实”要求贯穿改革全过程,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大力弘扬实事求是、求真务实精神,理解改革要实,谋划改革要实,落实改革也要实,既当改革的促进派,又当改革的实干家。

——2015年7月1日,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十四次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

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是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方面,是新形势下进行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的重要内容,是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重要保证。

——2015年6月26日,习近平主持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四次集体学习时发表讲话

全面从严治党,是我们党在新形势下进行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的根本保证。关键是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坚持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紧密结合,全方位扎紧制度笼子,更多用制度治党、管权、治吏。

——2015年3月5日,习近平参加上海代表团审议

全面从严治党是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的必然要求。从严治党的重点,在于从严管理干部,要做到管理全面、标准严格、环节衔接、措施配套、责任分明。从严治党是全党的共同任务,需要大气候,也需要小气候。各级党组织要主动思考、主动作为,通过营造良好小气候促进大气候进一步形成。

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我们党的根本宗旨。县委书记是直接面对基层群众的领导干部,必须心系群众、为民造福。大家心中要始终装着老百姓,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做到不谋私利、克己奉公。对个人的名誉、地位、利益,要想得透、看得淡。要着力解决好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特别是要下大气力解决好人民不满意的问题,多做雪中送炭的事情。

——2014年12月14日,习近平在江苏调研时发表讲话

这些年来,在一些地方和单位,“四风”问题越积越多,党内和社会上潜规则越来越盛行,政治生态和社会环境受到污染,根子就在从严治党没有做到位。

世间事,做于细,成于严。从严是我们做好一切工作的重要保障。我们共产党人最讲认真,讲认真就是要严字当头,做事不能应付,做人不能对付,而是要把讲认真贯彻到一切工作中去,作风建设如此,党的建设如此,党和国家一切工作都如此。一切何必当真的观念,一切干一下得了的想法,一切得过且过的心态,都是对党和人民事业有大害而无一利的,都是万万要不得的!

从严治党,必须增强管党治党意识、落实管党治党责任。历史和现实特别是这次活动都告诉我们,不明确责任,不落实责任,不追究责任,从严治党是做不到的。经过这些年努力,各级建立了党建工作责任制,党委抓、书记抓、各有关部门抓、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党建工作

格局基本形成。然而,是不是各级党委、各部门党委(党组)都做到了聚精会神抓党建?是不是各级党委书记、各部门党委(党组)书记都成为了从严治党的书记?是不是各级各部门党委(党组)成员都履行了分管领域从严治党责任?一些地方和部门还难以给出令人满意的答案。

从严治党靠教育,也靠制度,二者一柔一刚,要同向发力、同时发力。

党内政治生活是党组织教育管理党员和党员进行党性锻炼的主要平台,从严治党必须从党内政治生活严起。有什么样的党内政治生活,就有什么样的党员、干部作风。一个班子强不强、有没有战斗力,同有没有严肃认真的党内政治生活密切相关;一个领导干部强不强、威信高不高,也同是否经过严肃认真的党内政治生活锻炼密切相关。从严治党,最根本的就是要使全党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干部都按照党内政治生活准则和党的各项规定办事。

各级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按照“三严三实”要求,深学、细照、笃行焦裕禄精神,努力做焦裕禄式的好干部。各级党组织要旗帜鲜明肯定表彰锐意进取的干部,教育帮助“为官不为”的干部,支持和鼓励干部一心为公、兢兢业业、敢于担当。如果失职渎职给党和人民事业造成损失的,必须严肃处理。

纪律不严,从严治党就无从谈起。

人民群众中蕴藏着治国理政、管党治党的智慧和力量,从严治党必须依靠人民。

群众提出的意见只要对从严治党有好处,我们就要认真听取、积极采纳。

从严治党有其自身规律,对我们这样一个老党大党来说,从严治党更有其自身规律。我们党在长期实践中,不断总结自己正反两方面经验,也积极借鉴国外执政党建设的经验教训,深刻认识到了一些从严治党规律,这些都要继续运用好。

随着世情、国情、党情的不断变化,影响从严治党的因素更加复杂,提出了很多新课题。我们要深入基层、深入实际,深入研究管党治党实践,通过纵向和横向的比较,进行去伪存真、由表及里的分析,正确把握掩盖在纷繁表面现象后面的事物本质,深化对从严治党规律的认识。要注重把继承传统和改革创新结合起来,把总结自身经验和借鉴世界其他政党经验结合起来,增强从严治党的系统性、预见性、创造性、实效性,使从严治党的一切努力都集中到增强党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上来,集中到提高党的领导能力和执政能力、保持和发展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上来。

——2014年10月8日,习近平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总结大会上发表重要讲话

抓作风是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的重要切入点和着力点,必须坚持从严治党,落实管党治党责任,把作风建设要求融入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制度建设之中,全面提高党的建设水平。

我们要聚精会神抓好党的建设,按照树立科学理念、积极改革创新、遵循客观规律、注重实际成效的思路,切实把从严治党的要求落到实处,使我们党越来越成熟、越来越强大、越来越有战斗力。这是全党的政治责任,首先是中央政治局的政治责任。

——2014年6月30日,习近平在主持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六次集体学习时发表讲话

要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重点在铸牢党对军队绝对领导的军魂上下功夫,在坚定理想信念上下功夫,在培养战斗精神、提高战斗力上下功夫,在强化党的组织上下功夫,在改进作风、弘扬正气上下功夫,为实现强军目标提供可靠保证。

——2014年6月17日,习近平在京接见空军第十二次党代会代表

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如果前热后冷、前紧后松,就会功亏一篑。各级领导干部都要树立和发扬好的作风,既严以修身、严以用权、严以律己,又谋事要实、创业要实、做人要实。严以修身,就是要加强党性修养,坚定理想信念,提升道德境界,追求高尚情操,自觉远离低级趣味,自觉抵制歪风邪气。严以用权,就是要坚持用权为民,按规则、按制度行使权力,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任何时候都不搞特权、不以权谋私。严以律己,就是要心存敬畏、手握戒尺,慎独慎微、勤于自省,遵守党纪国法,做到为政清廉。谋事要实,就是要从实际出发谋划事业和工作,使点子、政策、方案符合实际情况、符合客观规律、符合科学精神,不好高骛远,不脱离实际。创业要实,就是要脚踏实地、真抓实干,敢于担当责任,勇于直面矛盾,善于解决问题,努力创造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做人要实,就是要对党、对组织、对人民、对同志忠诚老实,做老实人、说老实话、干老实事,襟怀坦白,公道正派。要发扬钉钉子精神,保持力度、保持韧劲,善始善终、善作善成,不断取得作风建设新成效。

——2014年3月9日,习近平参加十二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安徽代表团的审议

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强化党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统一领导,强化反腐败体制机制创新和制度保障,加强思想政治教育,严明党的纪律,坚持不懈纠正“四风”,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努力取得人民群众比较满意的进展和成效。

——2014年1月14日,习近平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

党要管党,才能管好党;从严治党,才能治好党。对我们这样一个拥有8500多万党员、在一个13亿人口大国长期执政的党,管党治党一刻不能松懈。组织工作必须认真贯彻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方针。党要管党,首先是管好干部;从严治党,关键是从严治吏。要把从严管理干部贯彻落实到干部队伍建设全过程,坚持从严教育、从严管理、从严监督,让每一个干部都深刻懂得,当干部就必须付出更多辛劳、接受更严格的约束。

贯彻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方针,必须扎实做好抓基层、打基础的工作,使每个基层党组织都成为坚强战斗堡垒。

——2013年6月28日,习近平在全国组织工作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

我们党之所以得到人民拥护和支持,从根本上说,就是因为能始终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我们要始终坚持人民利益高于一切,紧紧依靠人民,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尊重人民首创精神,最广泛动员和组织人民投身到党领导的伟大事业中来。要把党要管党、从严治党落到实处,坚持以改革创新精神推进党的建设,使我们党更好担负起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任。

——2013年6月25日,习近平在主持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七次集体学习时发表讲话

面对复杂多变的国际形势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必须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积极借鉴我国历史上优秀廉政文化,不断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提高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能力,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

——2013年4月19日,习近平在主持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五次集体学习时发表讲话

每一个共产党员特别是领导干部都要牢固树立党章意识,自觉用党章规范自己的一言一行,在任何情况下都要做到政治信仰不变、政治立场不移、政治方向不偏。党的各级组织要自

党担负起执行和维护政治纪律的责任,加强对党员遵守政治纪律的教育。党的各级纪律检查机关要把维护党的政治纪律放在首位,加强对政治纪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从严治党,惩治这一手决不能放松。要坚持“老虎”、“苍蝇”一起打,既坚决查处领导干部违纪违法案件,又切实解决发生在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要坚持党纪国法面前没有例外,不管涉及到谁,都要一查到底,决不姑息。

——2013年1月22日,习近平在十八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

全党要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牢牢把握党的建设总要求,坚定理想信念,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保持党的肌体健康,不断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提高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能力,使我们党在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历史进程中始终成为坚强领导核心。

——2012年11月17日,习近平在主持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一次集体学习时发表讲话

二、关于党章党规

保持坚强政治定力,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聚焦监督执纪问责,深化标本兼治,创新体制机制,健全法规制度,强化党内监督,把纪律挺在前面,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着力解决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坚决遏制腐败蔓延势头,不断取得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新成效。

全面从严治党首先要尊崇党章。各级党委和纪委要首先加强对维护党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党的集中统一,保证党中央政令畅通。

各级纪委要全面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带头尊崇党章,把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作为首要任务,加强对遵守党章、执行党纪情况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违反党章党规党纪的行为,坚决维护党章权威,做党章的坚定执行者和忠实捍卫者。

——2016年1月12日,习近平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

军委机关的领导干部要带头践行“三严三实”,自觉用党规党纪规范自己、约束自己、警示自己,自我要求更严格、更苛刻,做到忠诚、干净、担当,为全军做好样子、立起标杆。要强

化法治思维,坚持依法治军、从严治军,下大气力纠治会议多、活动多、文电多、工作组多、检查评比多等“五多”问题,坚决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实现治军方式的“三个根本性转变”。

——2016年1月11日,习近平在听取军委机关调整组建情况汇报后发表重要讲话

党性教育是共产党人修身养性的必修课。各级党校要把党性教育作为教学的主要内容,深入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党的宗旨教育,把党章和党规党纪学习教育作为党性教育的重要内容。

——2015年12月11日至12日,习近平在全国党校工作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

反腐倡廉法规制度建设系统性强,要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重点,充分体现科学性、针对性、可操作性。要坚持宏观思考、总体规划,既要注意体现党章的基本原则和精神,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也要同其他方面法规制度相衔接,提升法规制度整体效应。

——2015年6月26日,习近平主持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四次集体学习时发表讲话

要按照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坚持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加强纪律建设,深化纪律检查体制改革、完善党风廉政建设法规制度,落实“两个责任”、强化监督执纪问责,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遏制腐败现象蔓延势头,坚守阵地、巩固成果、深化拓展,坚定不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要加强纪律建设,把守纪律讲规矩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党章是全党必须遵循的总章程,也是总规矩。党的纪律是刚性约束,政治纪律更是全党在政治方向、政治立场、政治言论、政治行动方面必须遵守的刚性约束。国家法律是党员、干部必须遵守的规矩。党在长期实践中形成的优良传统和工作惯例也是重要的党内规矩。纪律是成文的规矩,一些未明文列入纪律的规矩是不成文的纪律;纪律是刚性的规矩,一些未明文列入纪律的规矩是自我约束的纪律。我们党在长期实践中形成的优良传统和工作惯例,经过实践检验,约定俗成、行之有效,需要全党长期坚持并自觉遵循。

讲规矩是对党员、干部党性的重要考验,是对党员、干部对党忠诚度的重要检验。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必须维护党中央权威,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必须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

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必须维护党的团结,坚持五湖四海,团结一切忠实于党的同志;必须遵循组织程序,重大问题该请示的请示,该汇报的汇报,不允许超越权限办事;必须服从组织决定,决不允许搞非组织活动,不得违背组织决定;必须管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不得默许他们利用特殊身份谋取非法利益。各级党组织要把严守纪律、严明规矩放到重要位置来抓,努力在全党营造守纪律、讲规矩的氛围。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要牢固树立纪律和规矩意识,在守纪律、讲规矩上作表率。各级党委要加强监督检查,对不守纪律的行为要严肃处理。

——2015年1月13日,习近平在十八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

党内政治生活和组织生活都要讲政治、讲原则、讲规矩,不能搞假大空,不能随意化、平淡化,更不能娱乐化、庸俗化。

从严管理干部,总的是要坚定理想信念,加强道德养成,规范权力行使,培育优良作风,使各级干部自觉履行党章赋予的各项职责,严格按照党的原则和规矩办事。

——2014年10月8日,习近平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总结大会上发表重要讲话

加强党的建设,必须营造一个良好从政环境,也就是要有一个好的政治生态。营造良好从政环境,要从各级领导干部首先是高级干部做起。领导干部要坚守正道、弘扬正气,坚持以信念、人格、实干立身;要襟怀坦白、光明磊落,对上对下讲真话、实话;要坚持原则、恪守规矩,严格按党纪国法办事;要严肃纲纪、疾恶如仇,对一切不正之风敢于亮剑;要艰苦奋斗、清正廉洁,正确行使权力,在各种诱惑面前经得起考验。

——2014年6月30日,习近平在主持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六次集体学习时发表讲话

要认真落实作风建设各项制度,做到有章必循、违规必究。要通过深化改革,从体制机制层面进一步破题,为作风建设形成长效化保障。

形成作风建设的长效机制,需要严格的党内政治生活来规制和引导。各级党组织都要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认真贯彻执行党章和党内各项制度规定,努力提高党内政治生活的原则性和战斗性。任何一名党员,不论职务高低、资历深浅、成就大小,都必须自觉遵守党内政治生活准则,各级党员领导干部要率先垂范。

——2014年5月9日,习近平在指导兰考县委常委班子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专题民主生活会时发表重要讲话

这里是立规矩的地方。党的规矩、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有力推动了党的作风和纪律建设。

——2013年7月11日,习近平在革命圣地西柏坡调研指导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

成为好干部,就要不断改造主观世界、加强党性修养、加强品格陶冶,时刻用党章、用共产党员标准要求自己,时刻自重自省自警自励,老老实实做人,踏踏实实干事,清清白白为官。

——2013年6月28日,习近平在全国组织工作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

照镜子,主要是以党章为镜,对照党的纪律、群众期盼、先进典型,对照改进作风要求,在宗旨意识、工作作风、廉洁自律上摆问题、找差距、明方向。

——2013年6月18日,习近平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工作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

党章是党的总章程,集中体现了党的性质和宗旨、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党的重要主张,规定了党的重要制度和体制机制,是全党必须共同遵守的根本行为规范。没有规矩,不成方圆。党章就是党的根本大法,是全党必须遵循的总规矩。在各级党组织的全部活动中,都要坚持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自觉学习党章、遵守党章、贯彻党章、维护党章,自觉加强党性修养,增强党的意识、宗旨意识、执政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切实做到为党分忧、为国尽责、为民奉献。

认真学习党章、严格遵守党章,是加强党的建设的一项基础性经常性工作,也是全党同志的应尽义务和庄严责任,对强化全党党章意识,增强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具有极为重要的作用。

要把党章学习教育作为经常性工作来抓,通过日常学习、专题培训等形式,组织党员学习党章。要把学习党章作为各级党校、干校培训党员领导干部的必备课程。要把检查学习和遵守党章情况作为组织生活会、民主生活会的重要内容。通过学习教育,使全党同志对党章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要严格遵守党章各项规定。全党要牢固树立党章意识,真正把党章作为加强党性修养的根本标准,作为指导党的工作、党内活动、党的建设的根本依据,把党章各项规定落实到行动上、落实到各项事业中。建立健全党内制度体系,要以党章为根本依据;判断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的表现,要以党章为基本标准;解决党内矛盾,要以党章为根本规则。要加强对遵守党章、

执行党章情况的督促检查,对党章意识不强、不按党章规定办事的要及时提醒,对严重违反党章规定的行为要坚决纠正,全党共同来维护党章的权威性和严肃性。

党员领导干部要做学习党章、遵守党章的模范。各级领导干部要把学习党章作为必修课,走上新的领导岗位的同志要把学习党章作为第一课,带头遵守党章各项规定。凡是党章规定党员必须做到的,领导干部要首先做到;凡是党章规定党员不能做的,领导干部要带头不做。

——2012年11月16日,习近平在十八届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的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

三、关于党的使命

我们党肩负着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使命,同时也面临着“四大考验”、“四种危险”。完成历史使命,战胜风险挑战,必须管好党、治好党,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

——2016年1月12日,习近平在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

消除贫困、改善民生、逐步实现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是我们党的重要使命。

新中国成立以来,我们党带领人民持续向贫困宣战。经过改革开放37年来的努力,我们成功走出了一条中国特色扶贫开发道路,使7亿多农村贫困人口成功脱贫,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下了坚实基础。我国成为世界上减贫人口最多的国家,也是世界上率先完成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的国家。这个成就,足以载入人类社会发展史册,也足以向世界证明中国共产党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

——中央扶贫开发工作会议2015年11月27日至28日在北京召开,习近平出席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

在内忧外患中诞生和成长起来的中国共产党,自成立之日起就把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为自己的历史使命,捍卫民族独立最坚定,维护民族利益最坚决,反抗外来侵略最勇敢。

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69年来,中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人民前仆后继、持续奋斗,把贫穷落后的旧中国变成了日益走向繁荣富强的新中国。

——2014年9月3日,习近平在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69周年座谈会上发表重要讲话

93年来,我们党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经过艰巨卓绝的斗争,取得了革命、建设、改革的伟大成就,使中华民族的命运发生了历史性变化,使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展现出前所未有的光明前景。实践证明,我们党是一个坚持科学理论武装、先进性特征鲜明的党,是一个一切为了人民、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党,是一个经受得住各种风险考验、不断成熟自信的党,始终是领导全国各族人民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核心力量。我们取得的成绩越大,人民赞扬我们的声音越多,我们越要清醒认识党的历史和现实、优势和缺点、成绩和不足、矛盾和问题,坚持从严治党,切实把党管理好、建设好。

——2014年6月30日,习近平在主持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六次集体学习时发表讲话

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党开始以全新的角度思考国家治理体系问题,强调领导制度、组织制度问题更带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和长期性。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一项重大历史任务,就是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为人民幸福安康、社会和谐稳定、为国家长治久安提供一整套更完备、更稳定、更管用的制度体系。这项工程极为宏大,必须是全面的系统的改革和改进,是各领域改革和改进的联动和集成,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上形成总体效应、取得总体效果。

——2014年2月17日,习近平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深化改革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发表重要讲话

我们党已经走过了92年的光辉历程,我们的人民共和国已经走过了64年的光辉历程。92年来,党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进行了持续不断的伟大奋斗,创造了一个又一个人间奇迹,完成了新民主主义革命,完成了社会主义革命、进行了社会主义建设,进行了改革开放新的伟大革命,这3件大事从根本上改变了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前途命运,全党全国正在向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目标奋力前进。

——2013年6月25日,习近平在主持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七次集体学习时发表讲话

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一篇大文章,邓小平同志为它确定了基本思路和基本原则,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的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在这篇

大文章上都写下了精彩的篇章。现在,我们这一代共产党人的任务,就是继续把这篇大文章写下去。

——2013年1月5日,习近平在新进中央委员会的委员、候补委员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研讨班开班式上发表重要讲话

空谈误国,实干兴邦。我们这一代共产党人一定要承前启后、继往开来,把我们的党建设好,团结全体中华儿女把我们国家建设好,把我们民族发展好,继续朝着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目标奋勇前进。

我坚信,到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年时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一定能实现,到新中国成立100年时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目标一定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梦想一定能实现。

——2012年11月29日,习近平在参观《复兴之路》展览时发表重要讲话

我们党领导人民进行革命建设改革,就是要让中国人民富裕起来,国家强盛起来,振兴伟大的中华民族。我们要紧紧扭住这个总任务,一代一代锲而不舍干下去。

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一项长期的艰巨的历史任务。全党同志一定要以更加坚定的信念、更加顽强的努力,毫不动摇坚持、与时俱进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不断丰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实践特色、理论特色、民族特色、时代特色,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努力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各项目标任务。

——2012年11月17日,习近平在主持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一次集体学习时发表讲话

理论界解读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二）

全面从严治党必须严格党内政治生活

洪向华

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指出，党要管党必须从党内政治生活管起，从严治党必须从党内政治生活严起。深入学习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要求，对于严格党内生活锻炼，全面推进新时期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有着重要意义。

一、严格党内政治生活是保证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和党的团结统一的法宝

有什么法宝可以保证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保证党的团结统一？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坚持民主集中制，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严格党内生活，加强党的团结统一，是其中很重要的法宝。这是我们党区别于其他政党的鲜明标志。

严格党内政治生活可以保证党的创造力。党的创造力从哪里来？关键在于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的思想路线，制定出符合实际的路线方针政策。而思想路线能否得到有效坚持，关键在于党内生活是否严格，是否能够发扬民主，在党内创造平等协商的气氛，让党员干部突破惯性思维，既接天线，又接地气，创造性地开展工作。改革开放的过程，实际上就是思想解放的过程。1978年，关于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讨论，就是一次大的思想解放。在新的时代实践中，同样需要新的思想引领，仍然需要以解放思想为先导。不进行思想的大解放，就不会有改革的大突破。在党内通过严格党的生活，发扬党内民主，推进思想解放，增强党的创造力，才能使一切有益于改革的思想 and 理论充分激发，一切劳动、知识、技术、管理、资本的活力竞相迸发，一切创造社会财富的源泉充分涌流。

严格党内政治生活可以保证党的凝聚力。党的领导能否真正赢得人心，关键在于能否提出有感召力并赢得共识的目标。提出有感召力的目标是党内一项极其重要工作，党中央需要通过反复调研、讨论、征求意见、会议研究等党内生活的方式来进行。只有经过严格的党内生活提出了集全党、全社会最大公约数的目标，才能凝聚人心，赢得人民群众的拥护。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八大后，提出了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的目标。这一目标提出之后立即释放出强大的号召力和感染力。中国梦成为中国走向未来的鲜明指引，成为凝聚党心、民心，激励中华儿女团结奋进、开辟未来的一面精神旗帜。

严格党内政治生活可以保证党的战斗力。中国共产党是一个有着8800多万共产党员、440多万基层党组织的大党，在中国这样一个大国执政，如何保证党的战斗力？关键在于严格的党

内生活。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指出的，一个班子强不强、有没有战斗力，同有没有严格的党内生活密切相关。一个领导干部强不强、威信高不高，也同是否经受过严格的党内生活锻炼密切相关。在党内生活中要贯彻民主集中制。民主集中制既是党的根本组织原则，也是群众路线在党的生活中的运用。在党内生活中执行好民主集中制，必须尊重党员主体地位，保障党员民主权利，发挥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的积极性创造性。必须实行正确的集中，保证全党行动一致，使党的决定得到迅速有效的贯彻执行，这样党的战斗力才能增强。

严格党内政治生活可以保证党的团结统一。我国是幅员辽阔、人口众多的多民族统一的国家，我们党是靠革命理想和铁的纪律组织起来的马克思主义政党。党的团结统一是党的力量所在，是实现改革开放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取得胜利的根本保证，也是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最高利益所在。保证全党的团结统一，除了要靠党制定正确的路线、方针、政策，加强对党员的教育，不断提高党员干部的素质之外，还需要严格的党内生活来保证，需要严明的纪律来维护。“党内生活松一寸，党员队伍就散一尺”。执行严明的纪律是党内生活的重要方面。个人服从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服从上级、全党服从中央，是最基本的、最根本的纪律，全党必须毫不动摇地遵守和执行。唯有如此，才能保证党在组织上的团结统一。

二、严格党内政治生活是锤炼党性、夯实党的思想道德基础、提高党员干部思想觉悟的熔炉

我们常常把党组织比作熔炉，实际上就是强调，只有在党内政治生活反复的淬火打磨中，我们的党员干部才能百炼成钢。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党性是党员干部立身、立业、立言、立德的基石，必须在严格的党内生活锻炼中不断增强。党员干部只有在严格的党内生活中反复锻炼，才能坚强党性、百炼成钢。

严格党内政治生活有助于坚定党员干部的理想信念。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坚定理想信念，坚守共产党人精神追求，始终是共产党人安身立命的根本。任何一名共产党人都必须补足精神上的“钙”，解决好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这个“总开关”问题。理想信念是有客观标准的，一名党员干部以什么态度和方式对待党内生活，最能够反映出他的政治信仰和理想追求。严格的党内生活能够起到教谕和规训的作用，有利于克服态度暧昧，强化是非观、原则性和正义感；有利于克服立场不稳，强化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有利于克服职业倦怠，强化勤勉敬业、廉洁奉公的工作态度。现实告诉我们，一些党员干部理想信念的动摇和滑坡，都是经历了一个渐变的过程的。使我们的党内生活严格化，就是勒紧马笼头，踩住刹车，能够在此过程中起到警醒作用、“棒喝”作用，从而幡然醒悟，及时止步。

严格党内政治生活有助于提升党员干部的思想道德素质。党要求我们的党员干部具备较高的思想道德素质，而这样的思想道德素质从何而来？其中一个重要的途径就是严格的党内政治生活的锻炼。严肃、规范、制度化的党内活动，有利于党员干部及时发现自身存在的倾向性思想道德问题苗头；有利于组织上适时掌握党员干部的思想意识动态情况，有针对性地做好工作；也有利于党员干部积极主动地与党内同志进行开诚布公的交流，获得有益的启发和提醒。一段时间以来，一些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把党内生活看作是工作中的“累赘”，认为可有可无，有不如无。其实，这是广大党员干部的一项“福利”：党内生活这个制度化的平台，源源不断地供给建设性的意见建议，这笔修身养德资源是相当宝贵的。

严格党内政治生活有助于强化党员干部的组织纪律修养。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如果党的政治纪律成了摆设，就会形成“破窗效应”，使党的章程、原则、制度、部署丧失严肃性和权威性，党就会沦为各取所需、自行其是的“私人俱乐部”。历史经验告诉我们，要广大党员干部保持高度的组织纪律性，一靠威慑，二靠养成，关键在于养成。通过严格的党内政治生活，使广大党员干部感受到组织的严密性，纪律的严格性，把一些无视党章和党内法规的思想行为消弭在萌芽状态，使一些严格按照组织纪律行事的同志得到经常性褒奖，从而使全党上下都养成敬畏组织、遵守纪律的行为习惯和思想氛围，把组织性纪律性“植入”到广大党员干部的头脑之中，是增强党员干部的组织纪律修养的根本途径。

严格党内政治生活有助于塑造党员干部的优良作风。贯彻群众路线没有休止符，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作风问题具有顽固性和反复性，抓一抓有好转，松一松就反弹。这就告诉我们，作风建设关键就在“常”“长”二字。围绕“常”“长”二字抓好作风建设，一个重要的途径就是严格的党内生活。严格的党内政治生活是检验一个党员是否真正养成了理论联系实际的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作风、批评与自我批评的作风、谦虚谨慎、艰苦奋斗的作风最经常、最有效的方法，也是克服“四风”的最经常、最有效的方法。在严格的党内政治生活中，庸懒散、奢私贪、蛮横硬等问题是没有存身之地的。

三、坚持党的组织生活各项制度、创新方式方法，增强党的组织生活活力

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指出，党的组织生活是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内容和载体，是党组织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的重要形式。必须坚持党的组织生活各项制度，创新方式方法，增强党的组织生活活力。

严格党内组织生活制度就要确立支部在党的组织生活中的中心地位。党支部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决定了党支部应该在党内组织生活中处于中心的地位。但是在实际工作中，我们看到，党支部的这种中心地位发挥得不到位。有的党委并不重视党支部的作用，把党支部完全当成

自己的下属组织，只是对党支部发号施令，有的甚至以上级党委的名义代替党支部，这些僭越党支部地位和作用的错误做法毫无疑问不利于党支部发挥政治思想引导作用和组织协调作用，既伤害了党支部工作的积极性，又损害了党的形象。也有一些党支部认为自己是最基层的组织，发挥不了什么重要作用，工作不积极、不主动，陷入软弱瘫痪散的状态。严格党内组织生活就要切实把党支部建设好，使其真正成为战斗堡垒，成为“党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

严格党内组织生活制度就要坚持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制度。要坚决反对戏谑化和以游戏的心态对待民主生活会，开好民主生活会要反对各种错误倾向。譬如，参加民主生活会的成员轮流表态，空话、套话连篇，隔靴搔痒，既不触及脸面，也不触及灵魂，既不红脸，也不出汗；譬如，在民主生活会上，开口成绩一大堆，在讲缺点时讲的都是细枝末节的问题，既怕伤感情，又怕丢面子；譬如，在民主生活会上，自我表扬与相互表扬相结合，谈缺点也是形贬实褒，对上级放“礼炮”，对同级放“哑炮”，对自己放“空炮”，等等。所有这些现象，都是民主生活会流于形式的表现。开好民主生活会就要按照习近平总书记的要求，把批评与自我批评作为防病治病的有力武器，通过积极健康的思想斗争，不断洗涤每个党员、干部思想和灵魂。要不断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原则性、战斗性，坚决反对党内生活庸俗化，坚决反对党内生活中的自由主义、好人主义、真正使党员、干部在每一次党内生活中都能有所悟、有所得。

严格党内组织生活制度就要坚持党员领导干部过双重组织生活制度。双重组织生活制度是党员领导干部接受党组织和党内外群众监督的重要形式。习近平总书记指出，革命战争年代以至上世纪五六十年代，这些制度执行起来是很严格的。像党小组生活会，从一般党员到党的领袖都参加。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指名道姓讲问题、提意见、论危害。在战火纷飞的年代，毛泽东不忘向党组织汇报思想、朱德主动请党小组长分配任务、邓小平主动向党小组长开展自我批评等等，都为我们树立了光辉的榜样。在实际工作中，有的党员领导干部只重视参加领导班子的组织生活，对党支部组织的活动参加不够经常；有的自恃职务高、年龄大、党龄长，放不下架子，认为身边工作人员都是为自己服务的，不愿意与年轻党员沟通，这些现象导致组织生活质量不高，组织功能发挥不理想，使个别领导干部脱离党组织和群众的监督，成为党内的特殊党员。强调领导干部过双重组织生活就要严格要求领导干部以普通党员身份自觉参加党支部和党小组活动，真正以普通党员身份把自己摆进去，力争认识高一层、学习深一步、实践先一着、剖析解决突出问题好一筹，这样党内组织生活才能真正落在实处，发挥应有的作用。

（作者为中央党校科研部副巡视员、教授、博士生导师）

聚焦《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的两重维度

马正立

改革开放 30 多年来，中国共产党所面临的形势任务和党内情况发生了很大变化，党的建设既积累了大量新经验，又面临许多新情况。为了实现“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深化全面从严治党从从严治党的新任务，解决新形势下党内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以下简称《准则》）。《准则》继承和创新了中国共产党加强自身建设方面经验和成果，顺应了新形势新任务对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的新要求。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应以身作则，深刻领会《准则》的精神实质，准确把握《准则》的内在理念和外在实践的两重维度，坚持不忘初心、继续前进。

一、《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的内在理念之维

《准则》阐述了党内政治生活实践的历史与现状，以及新形势所面临的新任务，从而提出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目标要求，并围绕十二个方面，对新形势下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所应遵循的理念提出具体要求，力求解决少数党员干部理想信念弱化、党内政治生活庸俗化、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不力，以及政治纪律政治规矩意识不强等问题。

（一）政治性要求

在坚定理想信念方面，“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是中国共产党人的精神支柱和政治灵魂”。实践证明，理想信念动摇是最危险的动摇，理想信念滑坡是最危险的滑坡。《准则》要求党员、干部把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对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信念作为毕生追求，并把坚定理想信念体现在具体行动中。

在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方面，《准则》要求全党必须坚决捍卫党的基本路线。党的基本路线是党在一定历史时期或阶段的行动纲领，是统一全党思想的政治基础。可以说，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是党内政治生活正常开展的根本保证。这是党的建设的一条重要经验，也体现了党的基本路线对规范党内政治生活所发挥的决定作用。

在维护党中央权威方面，《准则》要求全党必须树立“四个”意识，自觉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保证全党令行禁止”。党的各级组织、全体党员特别是高级干部要有“三个看齐”意识，做到“三个坚决”。

概括来说，《准则》充分体现政治性要求。在形式上，《准则》实现了党内政治生活开展与政治性要求的全面对接，避免了政治有要求、党内政治生活未规定的疏漏。在规范对象上，对所有党员提出政治性要求，使其成为各级和全体党员进行党内政治生活所应遵行的共同规矩。规范重点对象是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关键对象是高级干部，并严格要求高级干部发挥带头示范作用。在调整领域方面，对党员和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的党内生活、党的领导和执政活动等方面提出政治性要求。在规范事项上，《准则》实现全覆盖，明确提出加强领导干部个人理想信念要求，并强调党员干部在处理与党组织关系、与人民群众交往，保障其他党员权利，以及选人用人等方面应遵循的政治性原则。

在内容上，《准则》实现了“合规”行为与“合格”党员的同口径对接。寓政治性于党规之中，以党规促政治性。《准则》将抽象的政治性要求具体化为明确的规范，把政治性要求“定下来”。针对不同主体提出不同政治性要求：对普通党员，提出的主要是党章规定的党员义务；对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因其肩负重要职责，掌握公共权力，对其提出更高更严的要求。此外，对党内政治生活所涉及具体事项也明确提出相关规定。

（二）人民性要求

《准则》将“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作为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根本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确认：“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因此，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是人民的公仆，必须将权力用来全心全意地为人民服务。《准则》要求全党“树立人民群众是历史创造者的历史唯物主义观点”，提出全党必须贯彻党的群众路线，为群众办实事、解难事，当好人民公仆。

《准则》所提出的人民性要求有助于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这有助于领导干部在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中端正价值取向，将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上升到为了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政治高度。这是由于“党与人民群众是血脉相连的”。党和政府没有自己的特殊利益，始终代表人民群众的利益。党内政治生活也应围绕如何为人民谋利益这一根本的价值导向和价值追求。

《准则》所提出的人民性要求有助于牢固地确立马克思主义的权力观。规范权力的行使，让权力始终行使在为人民服务的轨道上，是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重点。《准则》要求各级领导自觉地意识到，权力意味着一种为人民服务的责任、义务和担当，不可任性行使、恣意妄为，将其作为谋取个人私利的工具。

《准则》所提出的人民性要求有助于构建一个人民参与、人民监督、人民考核的监督约束机制。可以说，人民群众作为社会生活的主人，对领导干部是非功过最为清楚。人民群众积极主动参与监督的行为，有助于解决权力监督制约的闭合性问题，优化党内政治生态环境。

(三)从“严”要求

在从严管理干部方面，《准则》提出“重点是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关键是高级干部特别是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

在严明党的纪律方面，《准则》规定“坚持纪律面前一律平等，遵守纪律没有特权，执行纪律没有例外”，要求“用铁的纪律从严治党”。同时，《准则》还对“党内不准搞拉拉扯扯、吹吹拍拍、阿谀奉承”等提出具体要求。可以说，严明党的纪律是中国共产党的独特政治优势，是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内在要求和重要保证。

《准则》将60个“严”字贯穿始终，对三种情况规定严肃处理。其一，对在大是大非问题上没有立场、没有态度、无动于衷、置身事外，在错误言行面前不抵制、不斗争，明哲保身、当老好人等政治不合格的坚决不用，已在领导岗位的要坚决调整，情节严重的要严肃处理。其二，党组织既要严肃处理对举报者的歧视、刁难、压制行为，特别是打击报复行为，又要严肃追查处理诬告陷害行为。其三，领导干部必须强化组织观念，工作中重大问题和个人有关事项必须按规定按程序向组织请示报告，离开岗位或工作所在地要事先向组织请示报告。对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报告、不如实报告或隐瞒不报的，要严肃处理。

(四)民主要求

民主集中制是党的根本组织原则。在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方面，《准则》提出“四个必须”，即“各级党委(党组)必须坚持集体领导制度，领导班子成员必须增强全局观念和责任意识，党委(党组)主要负责同志必须发扬民主、善于集中、敢于担责，领导班子成员必须坚决执行党组织决定”。这体现《准则》对坚持和贯彻民主集中制的新认识、新发展。

党内民主是党的生命。对于如何发展党内民主，《准则》提出了“三个必须”：“党内决策、执行、监督等工作必须执行党章党规确定的民主原则和程序，任何党组织和个人都不得压制党内民主、破坏党内民主。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和党的各级委员会做出重大决策部署，必须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和建议。必须尊重党员主体地位、保障党员民主权利，落实党员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监督权，保障

全体党员平等享有党章规定的党员权利、履行党章规定的党员义务”。同时规定，“党员有权向党负责地揭发、检举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违纪违法的事实，提倡实名举报”。

(五) 廉洁要求

为建设廉洁政治，坚决反对腐败，《准则》在廉洁方面提出具体要求。强调“两个禁止”，即“禁止利用职权或影响力为家属亲友谋求特殊照顾，禁止领导干部家属亲友插手领导干部职权范围内的工作、插手人事安排”。建立“两个防线”和“三不体制”，即“必须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和制度防线，着力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体制机制。”要求“四讲”，即“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必须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讲修养、讲道德、讲诚信、讲廉耻”。

干部是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具体执行者，如果干部队伍作风不正，《准则》所提出的廉洁便难以贯彻落实。由此，《准则》在选任用人方面导向方面做了具体规定。一是强调“两个不准”，即“任何人都不准把党的干部当作私有财产，党内不准搞人身依附关系”。二是强调“两个不能”，即“规范和纯洁党内同志交往，领导干部对党员不能颐指气使，党员对领导干部不能阿谀奉承”。三是强调“三个坚决禁止”，即“坚决禁止跑官要官、买官卖官、拉票贿选等行为，坚决禁止向党伸手要职务、要名誉、要待遇行为，坚决禁止向党组织讨价还价、不服从组织决定的行为”。

(六) 责任要求

规范党内政治生活最重要的莫过于抓紧落实党建责任制。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准则》明确提出，“各级党委(党组)要全面履行领导责任，着力解决突出问题，把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党内监督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准则》还对领导干部在严肃党内生活方面提出责任要求，要求“高级干部特别是中央领导层组成人员必须以身作则，模范遵守党章党规，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持不忘初心、继续前进，坚持率先垂范、以上率下，为全党全社会作出示范。”事实上，这种示范带动作用还应当延伸。中央机关领导干部应体现模范带头作用，体制内的领导干部、党口、意识形态部门的党员干部、马克思主义研究单位的党员干部应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总之，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对于党员干部来说是一种责任要求。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应抢先争先，真正将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能够落到实处。

总之，《准则》作为党内法规，符合党员、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的行为逻辑，符合党内政治生活开展的从“严”逻辑。《准则》提出的党内政治生活所应遵循的理念相互衔接、相辅相成、有机统一，为实现从严治党提供基本保障。可以说，《准则》即体现一种实体理性，科学客观，遵循规律，契合世情国情党情；还体现一种实践理性，符合历史规律、党内政治生活规律、治党执政规律等；更体现一种公共理性，反映党内共识，体现了全党意志。

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的外在实践之维

《准则》不是推理、预设、冥想，而是一条实践之路，是对党的建设和党的工作不断探索取得的成功经验的总结和固化。

（一）《准则》继承了中国共产党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早期实践经验

中国共产党很早便有有关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方面的实践经验。在古田会议上，毛泽东针对党内存在的各种非无产阶级思想，强调要“教育党员使党的思想和党内的生活都政治化”。延安时期，全体高级干部都通过写整风笔记方式，剖析自己的思想，通过参加党的组织生活会来提升自身思想觉悟。在延安整风基础上，党的七大总结历史经验，确立了以“实事求是、理论联系实际、密切联系群众、批评和自我批评、民主集中制、严明党的纪律”等为主要内容的党内政治生活基本规范。

新中国成立后，党的八大针对执政后出现的一些问题，以及党的七大以来党的建设方面的一些经验，进一步规范了党内政治生活，并强调坚持群众路线、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加强党的团结统一等。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中国共产党总结了党内政治生活正反两方面经验教训，并在党的十一届五中全会正式通过《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第一次以党内法规形式对党内政治生活作出全面规范。此后，“三讲”教育、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两学一做”学习教育，都是为进一步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所进行的各种实践。

正是基于以上这些实践和认识，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是保证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保证党的团结统一的重要法宝，也是我们党长期坚持的优良传统。

（二）《准则》体现了中国共产党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实践新成果

新形势下，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必须通过建制度、立规矩这一根本途径。《准则》在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方面所提出的各项实践要求，正是契合全面历史实践逻辑发展的必然结果。

《准则》重点对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关键对高级干部特别是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明确提出具体规范，并要求高级干部特别是中央领导层组成人员带头示范，确保各项规范落到实处。

在坚定理想信念实践方面，《准则》要求党员、干部每年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领导干部定期参加党校学习，中央领导同志作专题报告。落实到实践中，要求各级党组织把学习情况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

在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实践方面，《准则》规定把在大是大非面前是否能坚持政治立场、主动维护人民利益、国家形象、党的执政地位等，作为考察识别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的首要标准。

在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实践方面，《准则》要求全体党员必须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落实到实践中，体现为必须严格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重大问题请示报告制度。

在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实践方面，《准则》对党员的言论与活动提出具体规定，并要求全体党员必须做忠于党的老实人，党员、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不准拉帮结派。落实到实践中，体现为党的各级组织和纪律检查机关必须加强纪律执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

在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实践方面，《准则》对全体党员特别是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在贯彻党的群众路线、落实八项规定、提高群众工作能力、开展基层调查工作、以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方面，提出了明确要求。

在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发扬党内民主和保障党员权利实践方面，《准则》规定领导班子成员必须增强全局观念和责任意识；要求党委（党组）主要负责同志发扬民主、善于集中、敢于担责；提出重大决策部署的作出要广泛听取各方意见。与此同时，在尊重党员主体地位、保障党员民主权利方面，也做出了具体规定。

在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实践方面，要求领导干部必须牢记空谈误国、实干兴邦，践行正确政绩观。落实到实践中，体现为党的各级党组织要旗帜鲜明为敢于担当的干部担当，为敢于负责的干部负责，并严肃批评、处分或追责不担当、不作为，甚至失职渎职的干部。

在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实践方面，规定每个党员无论职务高低，都要参加党的组织生活。落实到实践中，体现为坚持“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和对党员进行民主评议等制度，并对领导干部在工作中重大问题和个人有关事项做出请示报告的明确规定。

在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实践方面，要求党员、干部必须严于自我解剖，党的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听取不同意见都必须、并鼓励下级反映真实情况，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带头做好批评与自我批评示范工作。落实到实践中，要求把发现和解决干部自身问题的能力作为考核评价领导班子的重要依据。

在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实践方面，要求领导干部增强法律意识，正确对待监督，主动接受监督；要求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必须加强自律、慎独慎微和自查纠正；以及规定授权者负责监督。落实到实践中，体现为实行权力清单制度，健全不当用权问责机制、依纪依法对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同时，《准则》要求构建完整严密的“五大监督体系”，在党中央统一领导下，建立“党委(党组)全面监督，纪律检查机关专责监督，党的工作部门职能监督，党的基层组织日常监督，党员民主监督的党内监督体系”。

在保持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实践方面，《准则》要求各级领导干部做到“三严三实”，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必须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注重家风，教育管理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落实到实践中，体现为筑牢拒腐防变的制度防线，着力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体制机制。

制度建设是一项渐进工程，伴随着人们对规律性认识的深化而同步前进并持续推进。《准则》的修订不仅符合制度建设的自身规律，而且有效回应了新形势下从严治党和法治建设提出的制度需求。《准则》的修订体现党规治党建设从实践中来、到实践中去，不断总结提升实践经验，不断回应党的建设事业提出的制度要求，不断保障和推动实践向前发展。党的建设和党的工作实践发展无止境，旧制度废止，新制度施行，党内法规变革只有进行时和将来时，没有完成时，党内法规之路是在实践中不断走出来的。由此，保证中国共产党发挥纵览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应继续理性处理党内法规与国法的关系，不断深化党的制度建设改革，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作者单位为中共中央党校研究生院)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的继承与创新之维

马正立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对我们党来说，外部监督是必要的，但从根本上讲，还在于强化自身监督。”由此，中国共产党“要探索党长期执政条件下强化自我监督的有效途径，完善党内监督制度。”可以说，“强化党内监督是为了保证党立党为公、执政为民”。为强化党内监督，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这一治党精神，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将十八大以来党内监督的理论和实践创新成果上升为制度，使从严治党和依规治党两大战略实现相得益彰的效应，取得了党的制度建设的新突破。在某种程度上，《条例》的修订、审议、通过，以及生效实施，体现了党内监督工作制度化不断增强，也是对新时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这项伟大工程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的进一步深化。

一、《条例》继承了中国共产党关于党内监督的早期实践经验

党内监督是中国共产党建党以来一以贯之的内容。中国共产党创立伊始便有关于党内监督方面的实践传统。党的一大“党纲”的第十条和第十二条分别指出：“工人、农民、士兵和学生的地方组织中党员人数多时，可派他们到其他地区去工作，但是一定要受地方执行委员会的最严格的监督”，“地方委员会的财务、活动和政策，应受中央执行委员会的监督。”1927年，党的五大设立的专门监督机构——中央监察委员会，同年修订的“党章”赋予中央及省监察委员发言权，这标志着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制度及其机构的初步确立。

1927年大革命失败后，检查委员会被分为“审查委员会”和“特别委员会”，党内监督权的分散导致党内监督作用发挥有所弱化。为此，党的七大重新恢复党的五大党章中关于“监察机关”的规定，力求实现党内监督权的重新统一。

新中国建立之后，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首先被批准成立，全国大多数县级以上党委逐步开始相继成立纪律检查委员会。党的八大决定从中央到地方的县以上党委都要建立各级党委领导下的监察委员会，并确立党内专门监督机关在上下级关系上的垂直领导体制。由此，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制度及其机构的基本框架初步形成。此后，中国共产党人对党内监督工作不断进行新探索，党内监督发挥显著作用。然而，不久之后，受当时国际国内环境的影响，党内的监察机构受到冲击，党内监督工作陷于停顿状态。

党的十一大开始恢复一度中断的中央和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并迅速建立健全各级纪律检查机构。党的十二大通过的党章，重新恢复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由同级党的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接受“双重领导”等规定，并逐步扩大纪委的职权。党的十二大开始，党内监督工作进入快速发展时期。2003年党中央颁布的《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使党内监督工作又取得了新的突破。在此之后，中央纪委派驻机构建设又得到加强。

党的十三届六中全会决定：“中央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可根据需要向各级、各部门派出巡视工作小组，授以必要的权力，对有关问题进行监督检查，直接向中央和省、区、市党委报告情况。”在此基础上，2002年党的十六大明确指出：“从决策和执行等环节加强对权力的监督，保证把人民赋予的权力真正用来为人民谋利益。”2003年，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央组织部巡视组正式成立，2009年正式更名为中央巡视组，与此同时，《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试行)》被正式颁布。十八大以来，党内监督工作取得显著效果。此外，中央巡视组卓有成效的工作，充分证明巡视制度是一项行之有效的党内监督制度。

二、《条例》体现了中国共产党关于党内监督的实践新成果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共分三大板块、八章、四十七条。第一板块(共9条)主要明确《条例》目的和依据，阐述党内监督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监督内容、监督对象、监督方式以及强化自我监督、构建党内监督体系等重要问题。第二板块(共27条)，分别就党的中央组织、党委(党组)、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党的基层组织和党员这四类监督主体的监督职责以及相应监督制度作出规定。第三板块(共11条)分别规定党内监督和外部监督相结合、整改和保障、附则等方面。

(一)《条例》遵循的监督原则

《条例》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围绕思想、理论、制度构建体系，围绕权力和责任设计制度，主要遵循以下原则。

一是“坚持党的领导，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确保中国共产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例如，《条例》第一章第五条明确规定，党的任务是：“确保党章党规党纪在全党有效执行，维护党的团结统一”，解决党的领导弱化等问题，并“保证党的组织充分履行职能、发挥核心作用，保证全体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保证党的领导干部忠诚干净担当”。《条例》第一章第五条规定的“遵守党章，践行党的宗旨”、“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等内容也体现了这一监督原则。

二是“党内监督没有禁区、没有例外”。《条例》第一章第九条明确指出，建立“党委(党组)全面监督，纪律检查机关专责监督，党的工作部门职能监督，党的基层组织日常监督，党员民主监督的党内监督体系。”这明确了构建党内监督体系的“五种监督”形式。《条例》既对自上而下的组织监督如各级党委、纪委的监督作了明确规定，也对自下而上的民主监督如基层组织和党员的监督作了具体规定。例如，《条例》第二章第十一条规定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在一届任期内实现中央巡视全覆盖”。

三是党内监督与人民监督相结合。在党的八大上，邓小平同志便指出：“我们需要实行党的内部的监督，也需要来自人民群众和党外人士对于我们党的组织和党员的监督。”新形势下，把党内监督和人民监督有机结合起来，有利于形成党风正、民心顺、事业兴的良好局面。《条例》第四章第二十九条便明确规定，“认真处理信访举报”，“对社会反映突出、群众评价较差的领导干部情况及时报告，对重要检举事项应当集体研究”，以及“定期分析研判信访举报情况”等。《条例》第四章第三十四条规定，“健全内控机制，自觉接受党内监督、社会监督、群众监督，确保权力受到严格约束。”此外，《条例》第六章重点阐述党内监督和外部监督相结合问题。

四是“信任激励同严格监督相结合”。《条例》第一章第三条指出：信任不能代替监督，并要求各级党组织将信任机制与严格监督结合起来，确保“党的领导干部做到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用权受监督、失责必追究”。为完善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机制，《条例》第一章第四条规定：“强化自上而下的组织监督，改进自下而上的民主监督，发挥同级相互监督作用”。《条例》还对全体党员的监督提出了明确要求，这有利于将全面从严治党推向基层，推向全体党员。可以说，《条例》力求通过加强对全体党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以铁的纪律打造一支政治强、业务精、作风硬的干部队伍。

(二)《条例》划出的监督重点

一是《条例》明确监督重点对象，即以党的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为重点对象。此外，《条例》又特别强调对各级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进行监督。《条例》对党的中央组织的监督单设一章，这是对现行条例的突破，这充分体现中央和中央领导同志以身作则、以上率下，也体现从严治党要抓“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的坚定决心。可以说，高级干部是“关键中的关键”，“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党内监督，必须首先从这部分人抓起”。《条例》强调以高级干部为重点，党内监督的重点对象是党的领导机关和领

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体现出“党内监督没有禁区、没有例外”，“党内不允许有不受制约的权力，也不允许有不受监督的特殊党员”。

《条例》第三章第十七条规定，党内监督必须加强对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和关键岗位领导干部的监督。这便要求领导干部勇担责任，坚守底线。也就是，树立自律意识、标杆意识、表率意识，模范遵守党章党规；做到对党忠诚、为党分忧、为党担责、为党尽责；平等相待、平等履行责任、平等享有权利；在严格党内生活锻炼中不断增强党性。

二是《条例》划出监督重点内容。遵守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维护中央权威，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决定及工作部署的情况；遵守宪法、法律，坚持依法执政的情况；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的情况；密切联系群众，实现、维护、发展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情况；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执行党和国家有关规定的情况；保障党员权利的情况；廉洁自律和抓党风廉政建设的状况。

三是《条例》明确监督重要制度。主要体现为集体领导和分工负责、重要情况通报和报告、述职述廉、巡视、信访处理、舆论监督、民主生活会、询问和质询、谈话和诫勉、罢免或撤换要求及处理。《条例》力图通过这些制度来解决监督什么问题，也就是监督以下情形：阳奉阴违、阿谀奉承、弄虚作假、不干实事等。《条例》要求坚决避免假大空、随意化、平淡化、娱乐化和庸俗化等倾向；坚决纠正搞团团伙伙、帮帮派派，搞利益集团、进行利益交换等行为。例如，《条例》第四章第二十七条要求纪律检查机关，“坚决纠正和查处上有政策、下有对策，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口是心非、阳奉阴违，搞团团伙伙、拉帮结派，欺骗组织、对抗组织等行为”。

（三）《条例》规定的监督职责

在党的中央组织的监督方面，《条例》第二章第十条明确：“党的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全面领导党内监督工作，”以及规定“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每年听取中央政治局工作报告，监督中央政治局工作，部署加强党内监督的重大任务”。《条例》第二章第十条到第十四条具体规定了，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中央委员会成员、中央政治局委员的监督职责。《条例》第二章第十一条还明确了监督实现的制度规定，即“中央政治局每年召开民主生活会，进行对照检查和党性分析，研究加强自身建设措施”。

在党委(党组)的监督方面,《条例》第十五条明确“党委(党组)在党内监督中负主体责任,书记是第一责任人,党委常委会委员(党组成员)和党委委员在职责范围内履行监督职责”。《条例》第十五条到第二十五条具体规定了党委(党组)的监督职责。

在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的监督方面,《条例》二十六条明确规定,“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党内监督的专责机关”,以及所承担的具体任务,也就是加强同级部门监督,“落实纪律检查工作双重领导体制”,“强化上级纪委对下级纪委的领导”,并对相应监督制度作出规定。

在党的基层组织和党员的监督方面,《条例》第三十五条指出党的基层组织应当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并对其应履行的监督职责给予明确规定。《条例》第三十五条具体规定了党的基层组织的监督职责。此外,《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党员应履行监督义务。

(四)《条例》坚持的监督方式

在监督方式方法上,《条例》坚持问题导向,强调加强党组织的日常管理监督,把纪律挺在前面,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以实现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抓早抓小、防微杜渐。

《条例》规定坚持巡视监督方式。《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巡视是党内监督的重要方式”。这是由于中央一级巡视对象共有 280 多个单位。十八大以来巡视已经成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重要平台,党内监督和群众监督相结合的重要方式,上级党组织对下级党组织监督的重要抓手,为全面从严治党提供了有力支撑。习近平指出:“巡视是党内监督的战略性和制度安排”。可以说,该条款体现了以贯彻执行巡视工作条例为契机,提高依规依纪巡视能力,推动巡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条例》规定加强派驻监督方式。例如,《条例》第四章第二十八条规定,纪委派驻纪检组对派出机关负责,并具体规定派出机关职责,即“加强对派驻纪检组工作的领导,定期约谈被监督单位党组织主要负责人、派驻纪检组组长,督促其落实管党治党责任”,并规定派驻纪检组定期向派出机关汇报工作。《条例》要求更好发挥派驻监督的“前哨”作用,加快纪检派驻机构的全覆盖,对党的组织做全面“体检”,从而推动全面从严治党迈向新的更高境界。

《条例》规定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这个武器。毛泽东同志说过:“定期召开会议,进行批评和自我批评,这是一种同志间互相监督,促使党和国家事业迅速进步的好办法。”邓小

平同志强调：“在党委会里面，应该有那么一段时间交交心，真正造成一个好的批评和自我批评的空气。”新常态下，《条例》继续发扬批评和自我批评的优良传统，强调让批评和自我批评成为党内生活的常态，成为每个党员、干部的必修课，防范政治灰尘和政治微生物侵袭，及时发现、指出和纠正干部存在的缺点，促进党的组织健康发展和党员干部健康成长。

《条例》规定有效利用民主生活会。例如，《条例》第三章第二十条规定“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民主生活会应当经常化，遇到重要或者普遍性问题应当及时召开”；第二十一条规定坚持党内谈话制度，认真开展提醒谈话、诫勉谈话。第二十二条严格执行干部考察考核制度；第二十三条规定党的领导干部应当每年在党委常委会(或党组)扩大会议上述职述廉，接受评议；第二十四条规定坚持和完善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第二十五条规定建立健全党的领导干部插手干预重大事项记录制度。可以说，民主生活会既是工作的总结，更是党内民主的表现。党的十八大以来，民主生活会在查找问题，改进工作方面，让党员领导干部接受严格的党内监督等方面，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

《条例》以倒逼方式更好履行党内监督责任。这体现在《条例》要求党委(党组)、纪委(纪检组)加强对履行党内监督责任和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不履行监督职责，或纠错整改不力的情况进行严肃追责。

总之，《条例》在更高的历史层面和制度建构层面，对党内监督有缺失的地方做出改进，体现了全面从严治党重要的制度遵循，对于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1945年，毛泽东同志在著名的“窑洞对”中，便指出了监督对于打破历史周期率的重要意义。新时期，有效释放党内监督作用是中国共产党的迫切任务。中国共产党不忘初心、继续前进，通过对《条例》的完善，力求进一步发挥党内监督作为“监视器”的效力，提升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的责任感。

制度的生命在于执行，唯有有效贯彻和落实《条例》，不断加强党内监督，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中国共产党才能向人民交出更加满意的答卷。

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党内政治生活和党内监督的重要环节

孙乔婧

十八届六中全会审议通过《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以下称《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以下称《条例》),两个文件多次提及“党的组织生活”。党的组织生活主要内容包含:全体党员、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必须增强党的意识,时刻牢记自己第一身份是党员;坚持“三会一课”制度;坚持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制度;坚持谈心谈话制度;坚持民主评议党员制度;坚持请示报告制度;领导干部必须强化组织观念等。严格党的组织生活有着深刻的理论渊源,具备丰富的实践内涵,具有迫切的现实需求,是加强党的建设的关键。

一、深厚的理论渊源

1、党的领导的组织基础

对于政党而言,其领导至关重要。党的领导得以实现,一是靠形成一个团结统一、坚强有力的领导核心;二是靠坚强的党组织,保障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贯彻实施。

形成坚强的党组织,与坚强的党员队伍、干部队伍密切相关。党章规定,全体党员都属于一个支部,没有脱离支部的党员存在,全体党员都要过组织生活。具体而言,党的组织生活是锻炼干部队伍党性的主要方式;党的组织生活是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党员队伍的基本方式。实施组织生活制度,过好组织生活,对于贯彻从严治党方针,增强党员的组织纪律观念,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因此,加强党的领导与过好组织生活密不可分。

2、党的组织原则的集中体现

马克思、恩格斯指出:“无产阶级政党必须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组织起来实行严格的组织和制度。”列宁继承马克思恩格斯民主集中制的思想,1902年,列宁在《怎么办?》中阐述新型无产阶级政党的基本原则;1904年,他在《进一步退两步》中进一步阐述建立一个“集中制的党”的思想;1905年至1917年,在领导俄国革命期间,他用“民主(的)集中制”的建党原则来代替“集中制”原则;随后,在创建新型无产阶级政党的过程中坚持和发展这一

原则。列宁民主集中制思想在实践层面，体现为党的代表大会制度，集体领导制度，少数服从多数制度，报告制度等。其中，部分内容与党的组织生活密切相关，部分内容本身就属于党的组织生活制度。

中国共产党继承并发展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民主集中制是马克思主义政党的根本组织原则，组织生活是马克思主义政党遵循民主集中制的重要体现。

3、党组织架构的必然要求

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主义者同盟章程》明确要求，应自下而上建立从支部到中央委员会的党的组织系统，使党成为统一的体系。列宁在无产阶级政党的发展过程中，这一原则逐步明确为党要按地区和生产单位设置基层党组织，将党的基层组织深深扎根于自己的阶级之中，使每一个工厂、学校、机关、乡村等社会基层党组织，成为党的工作和全部战斗力的基础。在中国共产党的历史上，四大党章就规定在各农村、各工厂、各铁路、各矿山、各兵营、各学校等基层单位；自“三湾改编”始，党在人民军队中确立了“支部建在连上”的基层党组织建设原则，这种组织形式把党的组织建设与武装斗争有效地结合起来，适应了当时革命斗争的需要，充分发挥了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八大以后将基本组织改称为基层组织。

十八大党章中规定组织分为中央、地方、基层。其中，规定党的基层组织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由此可见，党的组织生活多在党的基层组织中开展，党的基层组织运行，基本依托于党的组织生活。

二、丰富的实践内涵

1、党内法规的历史延续

党的组织生活，经历从初步认识到逐步健全和规范、最后形成党内生活的一系列重要制度的历史过程。革命战争年代，党的领导人十分重视党的组织生活。1980年，党的十一届五中全会通过《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其主要内容和原则现在依然适用，比如规定：“每个党员不论职务高低，都必须编入党的一个组织，参加组织生活”。自十二大党章开始的历次党章，都规定党员要过党组织生活。十八大党章第八条明确规定：“每个党员，不论职务高低，都必须编入党的一个支部、小组或其他特定组织，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接受党内外群众的监督。”“党员领导干部还必须参加党委、党组的民主生活会。不允许有任何不参

加党的组织生活、不接受党内外群众监督的特殊党员”。这些都是党在实践探索中总结出来的历史经验，是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重要制度保证。

2、老一辈革命家的精神遗产

中国共产党人历来重视党的组织生活，党的领袖以身作则。1944年，毛泽东同志身为党中央主席，他恪守党的组织生活制度，主动要求在党小组会上汇报个人思想，并希望党小组长监督。抗战时期，朱德身为八路军的总司令，每次过组织生活他都带头参加。一次响应毛主席“自己动手、克服困难”号召的党小组会，党小组未通知朱德同志参加。朱德同志找到党小组长强调：“毛主席号召我们自己动手，克服困难，这么大的事，也有我一份呀。”又亲切地说：“在我们党内，每个人都是普通党员，党内不能有特殊党员。以后，这样的会议都要通知我参加。”陈云同志和秘书、警卫及其他工作人员中的党员组成党小组，卫士长担任党小组长。陈云有事不能参加，都主动请假，甚至亲笔写信。1973年邓小平的复出，就是从周恩来提出政治局需作《关于恢复邓小平同志的党的组织生活和国务院副总理的职务的决定》开始的，这个决定发到县、团级党委，向全党及全国人民通报此事，毛泽东批示“同意”。由此可见，老一辈革命家都践行党的要求，做到党员特别是担任领导职务的党员，带头参加党的组织生活。

3、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率先垂范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参加党的组织生活高度重视。“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了所在的中办机关党委直属党支部的组织生活会，与支部成员一起交流并发表了重要讲话。他说，‘参加支部生活会，我们都是平等的、普通的一员，这也是作为共产党员应尽的义务。共产党员这个称号，是一个组织称号，在组织里的人，就要过组织生活，不参加组织活动的人，也就脱离党了。’”习近平总书记作为党的领导核心仍能坚持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对全体党员而言，既是以身作则、以上率下，也是巨大的振奋和鼓舞。

三、迫切的现实要求

1、党的组织生活本身的重要性

党的组织生活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一是规范党组织的运行，夯实党的组织基础。党内生活的重要方式，即是党的组织生活。党组织运行更加规范，组织基础更加扎实，就必须严

格党的组织生活。二是深入基层的方式，获得调查研究第一手材料。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调查研究是谋事之基、成事之道。没有调查，就没有发言权，更没有决策权。”领导干部通过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等方式，可与基层干部、基层党员交流，获得一手资料。三是联络情感的手段，增强基层组织的凝聚力和向心力。不论是领导干部，还是普通党员，都在同一个支部中过党组织生活，有助于形成良好的氛围。因此，要做到有党员的地方就要有党的组织，有党组织的地方就要有健全的组织生活。

2、党的组织生活对于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性

《准则》鲜明地指出：“党要管党必须从党内政治生活管起，从严治党必须从党内政治生活严起。”同时指出：“党的组织生活是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内容和载体，是党组织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的重要形式。”这即指出党的组织生活在党要管党、从严治党中的重要地位。

《准则》从坚定理想信念、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严明党的政治纪律、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发扬党内民主和保障党员权利、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保持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等 12 个方面作出规定、提出明确要求。其中，第九部分专列“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指出“党的组织生活是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内容和载体，是党组织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的重要形式。必须坚持党的组织生活各项制度，创新方式方法，增强党的组织生活活力。”准则中提及“从全体党员、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必须增强党的意识，时刻牢记自己第一身份是党员”；“坚持‘三会一课’制度”；“坚持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制度”；“坚持谈心谈话制度”；“坚持对党员进行民主评议”；“领导干部必须强化组织观念，工作中重大问题和个人有关事项必须按规定按程序向组织请示报告，离开岗位或工作所在地要事先向组织请示报告”几方面提出要求。党的组织生活是党的政治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坚持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完善党内政治生活。

3、党的组织生活对于党内监督的重要性

《条例》指出：“在监督体系上，建立健全党中央统一领导、党委(党组)全面监督、纪律检查机关专责监督、党的工作部门职能监督、党的基层组织日常监督、党员民主监督的党内监督体系。”

在党内监督体系中，诸多监督方式都与党的组织生活有密切联系。一是在党的中央组织的监督层面，第十四条指出：“中央政治局委员应当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自觉参加双重组织生活，如实向党中央报告个人重要事项。”双重组织生活是指中央政治局委员一方面参加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一方面也编入基层支部。二是在党委(党组)监督层面，第二十条规定“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民主生活会应当经常化，遇到重要或者普遍性问题应当及时召开。民主生活会重在解决突出问题，领导干部应当在会上把群众反映、巡视反馈、组织约谈函询的问题说清楚、谈透彻，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提出整改措施，接受组织监督。上级党组织应当加强对下级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的指导和监督，提高民主生活会质量。”三是在党的基层组织和党员监督层面，第三十五条规定“党的基层组织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履行监督职责”。其中，“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位列职责第一条。由此可见，党的组织生活是党内监督的重要环节，在中央组织、党委(党组)、基层组织和党员监督层面都有所体现，必须在过好党的组织生活中强化党内监督。

四、严格组织生活的原则

1、遵守规章要求与突出问题导向

党章规定：“每个党员，不论职务高低，都必须编入党的一个支部、小组或其他特定组织，参加党的组织活动，接受党内外群众监督。”严格党的组织生活，需要以党章为根本，以党的各项规章制度为依据。与此同时，需要关注组织生活的问题和不足。当前，党的组织生活总体上是规范有序的，但也存在着一些问题。正如近日中央纪委监察部的《〈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解读(一)》中，提出“有什么问题就解决什么问题，什么问题突出就重点解决什么问题，增强现实针对性”。在严格组织生活方面突出问题导向，就是要关注巡视中出现组织生活方面的问题，关注所在党组织出现的问题，关注身边党员出现的问题，更要注意党员自身的问题。

2、高级干部做好表率与基层党员积极践行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特别是中央领导层组成人员必须以身作则，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持不忘初心、继续前进，坚持率先垂范、以上率下，为全党全社会作出示范。”“关于以高级干部为重点。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党内监督，是对全党提出的要求，也是全党的共同任务。同时，准则稿、条例稿都强调以高级干部为重点，主要考虑是加强党的建设必须抓好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而抓好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

委会的组成人员是关键。”这就很清晰地表明对高级干部的要求。同时，需要广大党员、干部积极践行。需要做好分层次学习，按照中央的要求“把学习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作为全党理论武装工作的重点任务，纳入‘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制定周密学习计划和方案，推动广大党员、干部全面准确掌握全会精神。”

3、继承传统精髓与创新方式方法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两个文件稿最鲜明的特点就是继承和创新的有机统一，既深入总结了我们党在加强自身建设方面的经验和教训，继承和发扬了我们党在长期实践中形成的制度规定和优良传统，又全面总结了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生动实践，对全面从严治党的理论和实践创新成果进行了集纳。”因此，一方面要继续传统方式，坚持“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谈心交心、思想汇报、民主评议党员、党员党性定期分析和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等传统制度。另一方面要创新方式方法。比如，将党的组织生活和本单位业务实际结合，讨论本单位的重大事项；又比如，利用党的组织生活，组织党员观看近日热播纪录片《永远在路上》，通过网上专题片学习中央宣讲团关于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的解读阐释，通过现代化的载体和方式使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入脑入心。

（作者单位为中国人民大学中共党史系）